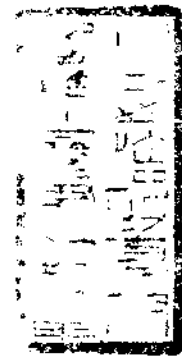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政 法 月 刊



第拾陸期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學生政法月刊社編印

The monthl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本社啟事一

本刊此次出版較遲委以寒假歸者來晚
並本校十七週紀念籌備在即各因所致
祈閱覽

諸君諒之此啟

本刊啟事二

本刊出版已歷二載頗蒙閱者歡迎惟刊
費多有未繳務懇

惠閱諸君早日擲寄以便改進此啟

投稿規則

- 一 凡有關於政治法律經濟以及其他與本刊宗旨有關之論著譯述記事等稿件字數在一千以上者不論文言白話一律歡迎
- 二 凡論著譯述等稿件總以切合現時情勢足以啓迪社會增進智識及有興趣者爲限
- 三 凡投來切合右二條之稿件一經審定登刊即以本刊奉酬
- 四 凡投來稿件未經登刊者原稿恕不奉還但投寄時預先聲明須寄還者不在此限
- 五 凡投來稿件經登刊後其著作權即屬於本社所有除著作人自刊文集外不得再行刊布及送登日報或其他雜誌
- 六 凡白話稿件須加標點符號
- 七 凡譯述稿件須註明某書卷頁及原著人名姓以備參考
- 八 投稿者須將本人姓名或別號填明
- 九 投稿人以本社編輯簡章第一條規定爲限

本期目錄

錄 著

- 國憲中之省憲問題……………高 蔭
- 平政院與衡平法院設置之意見……………武紹岳
- 中華民族在國際法上之貢獻續第十五期……………張滿洞
- 自然債務不應存在之我見……………馬顯德
- 我對於循吏事畧之研究……………溫子明
- 對於整理村範進行現狀之感言……………金福海

譯 述

- 所謂二十一條問題……………蔡文徵
- 滿蒙之將來與日本……………蔡文徵
- 赤俄之近狀及其將來……………武紹岳
- 秦代經濟史論……………張晉耀

附錄

● 雜纂

中國歷代名戰論評

武紹岳

本校辯論會第一次辯論紀實

閻惠原
黃克明 筆記

隨感錄

武紹岳

國憲中之省憲問題

高蔭

一 導言

中國制憲，醞釀甚久。前清末葉，已發其端。民國成立，運動益烈。忽忽十二年，猶未完成百年根本之大法，給吾人有所遵守以納於軌物。此爲世界國家絕無僅有之事，恥孰甚焉！因制憲釀成黨派之爭，於是有倒袁擁袁之舉；因制憲而生集權分權之論，於是有國權與地方制度之爭。黨派相殘，勇於私鬥，所謂「自有肺腸，俾民卒狂」者也。試思十二年間，國會遭兩次解散，而獲法國會，非常國會，相繼產生於廣州。國事蝸蟻，南北分馳，亦莫非以制憲運動爲之導火線也。是則憲法在中國爲不祥之物，吾人奚取焉！然國家欲得一完美之憲法，人民必受絕大之犧牲，蓋創造之始，諸多障礙，不易於成功。即歐美諸國憲法，經幾許革命戰爭流血始能產出，吾國今日制憲，雖未至光明景地，然前途光明景地，未必不由此時黑暗而進化，似不必抱悲觀也。

今者國會三次復活，制憲之聲，亦應運而生。吾人若大早望雲霓之憲法，將從此決然給我乎？乃數月會議，畧少誠意。公布之日，遙遙無期。近復以省憲問題，惹起糾紛。又演民二民五之戲乎？按憲法會議審查會，對於省憲問題，已有相當容納。而一部分議員，相約以不出席爲消極的反對，以至近日憲法會議，成爲延會流會者，屢屢也。而實力派謂省憲爲對南對北之舉，則又否認省憲根本之存在。此種論調，令人費解。吾不禁爲國憲懼而爲省憲悲！夫反對省憲之心理作用若何，與贊成容納省憲之

意義若何，姑不具論。吾人就學理研究國內情勢觀察，是否有容納省憲之必要，故將國內士大夫對於省憲意見，畧述於此。一面與研究憲法者爲比較之討論，一面與製造憲法者爲切實的參攷。先民有言，詢於芻蕘，本此意旨，敢持斯篇以與讀者相見。

二 反對省憲之論調

有謂國憲中若容納省憲，不啻爲承認分崩割據之表示，與和平統一之旨，完全相反。况中國國內習慣風俗與他國不同，未可彷彿他國習慣風俗之政治制度，而建設於中國人民共同生活之目的上，其理約可得以下三說：

(一) 歷史的沿革應不當容納省憲。中國向爲單一制的國家，人民對於政治制度，已有深遠之習慣，堅強之信仰。自秦始皇兼并六國，郡縣制度，確立不拔，即屬單一統治權之國性。唐末之亂，實源於藩鎮權力過大，清末之際，亦幾釀成各省巡撫之脫離中央，此皆由於不能適用單層統治權國性之過，故國內禍亂相循而不已也。民國初年，臨時約法修訂憲法草案等所載，亦全採單層統治權，實有見於此。故以歷史源流，依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之本意觀之，我國憲法，應採單層統治權，似不成問題，自無容納省憲之必要矣。

(二) 今日省憲爲軍閥要求，更不當容納。日來主聯省說最力者，如粵，如湘，如浙，係出於軍閥之主動，即有一二法團，偶有表示，亦僅足助軍閥張目，實未敢云足以代表民意。茲就湖南省憲法

弱點言之，有現職軍人須被選省長後始解軍職條文，此即軍閥以省憲爲割據野心之表現。質言之，以省憲爲攻守同盟之約，自治何與焉！吾人若容納省憲，直是以憲法造成獨立，與各省軍閥加一種保障。此與羅馬教皇爲勢力壓迫要求，各加一頂王冠何異？故就今日要求省憲之用意，決不可容納以釀無窮之禍。

(三)與其分權於省，毋寧分散於縣。民國憲法，主權在民，直接民意，在於鄉村，而匯於州縣，嚴格言之，國家構成分子，應以縣爲單位，省之一級，不過歷史上因行政之便利，養成此龐大無倫之中間機關，若以分中央之權，完全集中於省，則牛羊，又何澤焉！倘不得良好之省政府，恐較中央集權之害，待有過之，無不及也。則權力作用，上不在中央，下不在人民，完全歸并於省政府，其危險之狀，豈可勝言？就今日而言分權，與其集中於省，毋寧分散於縣，似較平允近理。故以分權本體言之，應以縣爲政治之單位，則省憲更無容納之意義矣。

三 容納省憲之理由

反對省憲之論調，已如上述，而承認省憲之理由，同時並生。兩派傾軋，迄無底止，要之各有所見，互爲偏袒，識者自能明辨之也。茲將容納省憲者之理由，亦可得以下三說言之：

(甲)在同一籠統的國憲下，不能圓滿各省人民幸福。中國各省區域，風俗習慣不同，故政治之工具，適於甲地，不必宜於乙地；適於乙地者，不必合於甲地也。美之聯邦憲法，甚爲簡單，而各

邦憲法條文多過聯邦憲法半數。換言之，聯邦憲法極力縮短各邦憲法極力擴大吾國雖不必盡如美國各邦憲法之規定，然當容納各省得制定省憲，以適合於各省風俗習慣起見，是爲必然之理。

四

(乙)打破中央專權之害，劃分行使權力之界限。今日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權限，既未規定，而中央之權力，往往不能支配地方政府，即以今日中央財政論，除收入關稅鐵道等之外，尤賴各省大宗協款，方能舉辦各種政事。年來各省協款，多數截留，地方雖有分權之勢，而未見於明文規定。此乃不專不分之現象，數年禍亂，實處於此種狀態中。苟能將各省與中央權力，界限劃分清楚，加以省憲之保障，則中央雖有袁世凱其人之野心，亦無以用其伎倆，蓋各省權力與中央劃清，即有變亂，亦能羣起聲討。皇帝思想者，自可以回心矣。此省憲一面所以打破中央專權之害，一面劃清權限，不至於有中央與地方，彼此糾紜不專不分之禍也。

(丙)發展人民自治之能力，而能監督地方政府之行動。全國政治，範圍甚廣，欲全國各地人民，參與其間，事屬難能。因本省政治情形，猶不十分明瞭，况有能力而解決他省之政治問題乎？即欲以甲省之事，而交給乙國人民解決，當無善良之結果，是可斷言。若省有省憲，則政治範圍縮小，人民參加政治活動之機會甚多，養成有自治能力，亦意中事耳。况能產生良美之省憲，則武人割據，自可消滅。因各省人民，直接感其政治之痛苦，少數人雖欲逞其野心，亦不可能。人民有監督

政府之能力，省憲有明確規定之故也。

四 調和兩派之主張

反對省憲及贊成省憲兩派爭論，趨走極端。於是調和之論出焉。吳佩孚即爲此派之代表。觀其去歲八月東電，致國會議員，其中有云：

「宜分者，而昧所以分之法，則並其所應集者以俱亡；宜集者，而闇於所以集之道，則界其已分而並墮……處今日而拒絕自治，妄斥分權，斯誠非愚，則錮之人也。顧改絃而更張之，須以單一之形式，貫徹分權之精神。」

「自治是一事，省長民選又是一事，組織未備，鍛鍊未成，不擴充政治策源之地，而倒果爲因，斤斤然於省長民選，以謂盡自治之能事……」

五 我對於以上三派之批評

(a) 反對省憲之論調 第(一)以爲我國單一制行之已久，省憲即爲聯省制。聯省制宜行於封建時代，而不宜行於郡縣時代。其言似有歷史知識者，殊不知正無歷史知識也。以最近歷史言之，中華民國之建國，由各省獨立結，使當日早定聯邦制，不師法而師美，則袁氏無從作帝制之夢，張氏不能發動其復辟之心，當建國之時，不師美而師法者，正歷史觀念誤之也。即以遠代歷史言之，我國單一制，沿習甚久，然則古之專制帝制政體，抑可以採取適行於今日之中國乎？夫善談歷史者，貴乎

知變明因，而不爲呢古不化。換言之，以歷史爲創造之材料，而不因襲其陳跡，庶乎其可也。此就歷史的沿革，不足以難省憲矣。第（二）以今日省憲爲軍閥要求，不當容納省憲。不知省憲是一問題，軍閥假借省憲而爲割據之保障，此乃又是一問題。不能因軍閥割據之心理，而害及於省憲之本身，是因噎廢食，削足適履之道。此又不足以難省憲也。第（三）以分權分散於縣，則省憲亦無容納之必要。此理似屬正大，其實則欺人之談耳。夫縣與縣發生關係，或縣與他省區有交涉時，則縣與縣不能解決，不得不要較高之階級治理之。况各縣無統屬之政府，則行政甚感困難，益多糾紆，勢不得不釀成無數小國不止省之一級，爲中間重要區域，斷不可抹煞也。且以今日中國之時勢，人民知識程度觀之，此制斷不能實行。夫省憲並非完全抹煞縣之自治主權，若因懼其集中於省，是又不知省憲之本身，乃第（二）說之變相，稍進一步之反對，此更不足以難省憲也。

(B) 容納省憲之理由 政治乃謀人生幸福之方法，有時不能不捨彼取此，而爲遠大計劃。今以適合風俗習慣起見，制定省憲，則省憲專求合於風俗習慣，而不能向前發展，使風俗習慣不爲政治之方法所化，而政治之方法，反爲社會情形所拘。則有省憲，亦等於無。夫制定省憲，尚不能逆風俗習慣之情形，然政治之方法，實能使風俗習慣趨於進化，今既脫離國憲籠統之害，似欲充分發展，而又爲各省社會情形限之，脫於此而困於彼，此（甲）說實未足以說明所以制定省憲原理之用意也。中央專權，固足以爲省區之害，但以省憲爲抵制國憲之用，則制定省憲之意義，爲權勢爭戰，而爲被動的

然則中國無袁氏專橫一段故事，省憲無產生之必要乎？此（乙）說未足明所以制定省憲原理之所在也。人民有自治能力，而能監督地方政府之行動，或欲收憲政範圍縮小之效力，皆視其人民知識程度深淺如何耳。苟知識高，則外省政治亦能詳明量度；知識較淺者，則一村之事，往往不能解決，况於一省之政治事乎？此（丙）說未足明所以制定省憲效用之淵源也。約言之，三說所持理由，為今日政治現象所生「蓋然」之論，故言之不詳，察之不精，終未得原本詳盡之解釋也。

（C）調和兩派之主張 單一制在今日之中國，多斷定無適應性或可能性；但既欲貫徹分權之精神，何必斤斤於單一之形式？既容納自治之要求，又何必欺欺否認民選省長一事？此乃假調和之名而行集權之實者也。夫自治建築於分權之上，二者不可須臾離也。分權而不實行自治，則分權乃割據稱雄之表現；自治而不能分權，則自治終屬痴人之夢想。民選省長為分權自治之關鍵，不承認民選省長，即不承認省憲之存在。蓋民選省長為省憲重大之鎖鑰，既不承認省憲，則所謂自治者，非自治，乃被治也。反覆推明，則將軍之言，自相矛盾。此種欺人之談，雖三尺童子，必能明辨，調和云乎哉？

六 政治原理與省憲

今日所謂分權者，分中央之國權乎？抑分地方應有之權乎？若分中央之國權於地方，則地方侵佔中央之權，實屬不當。若分地方應有之權，則分權一語，頗不妥洽。蓋地方應有之權，何得曰分？此等意

義，苟不分曉，則分權集權之問題，終難解決。夫分權乃對集權而言，向時中央集權，將地方權一并而納於國權內，則今日之分權，非分國權所應有之權也，乃分國權侵佔地方所不應當有之權也。此討論省憲者，應當先辨明之點。

憲法者，謀人民共同生活幸福之條件，而為政治之工具，支配一切法律之總神經也。因其能代表人民謀共同生活幸福之條件，故包羅萬象。因其為政治之工具，故勢力較大。因其能支配一切法律之總神經，故統治甚廣，稍不慎重，危險環生。夫謀人民共同生活幸福之條件，各有不同，如美國人民謀共同生活之幸福，斷不可以施行英國政治之工具支配之。中國人民謀共同生活之幸福，亦不可施行日本政治之工具支配之。推而至於一省一縣，莫不各有其施行政治工具之個性。若何而發展個性，必也政治之工具，與社會共同生活情形，相為互助的，調和的，進化也。既為互助的，調和的，則非偏於一方，味於一隅，乃棄其短而從其長之謂也。省憲，不但一面打破中央與地方專橫之害，而一面且為社會互助調和進化之方法，然政治工具之遷化，由於社會情形之變遷而生。社會情形之變遷，以學說為引導。如近日自由主義之社會哲學，個人主義之人生哲學，人民總意直接之政治哲學，實足以促成社會人民知識之覺悟，故不得不改換從前謀共同生活幸福之方法。而有制定省憲之必要。且日用之事，一人不能兼為，工人之作工，只能工作其業中之一事，斷不能同時工作其他業務中之事也。凡業精者專於一工，於職者能分其權，是省憲乃分職主義，取其專一而不雜，職分而政平也。

據此以觀，省憲乃（一）互助的，調和的，使政治社會個性進化之工具，（二）為近代學術發明謀人生幸福之結晶品，（三）為分職主義專一精求之便利。此省憲在今日所以有制定之必要也。若以省憲為適合社會風俗習慣之要求，則風俗習慣皆未善合於立憲之本意。若以省憲抵制國憲之專權，則如辛亥革命，其名則為政治革命，其實則民族主義之號召，政治終未能澈底澄清。若以省憲為自治之表現，則省憲制定未必即盡自治之能事。故觀察省憲本身之錯誤，所得省憲之目的，亦隨之而生危險。是希望成功之心不澈底之過，而不得根本解決之道，此不可不知也。

七 國內情勢與省憲

一人專權，統合全國，此種情形，危險萬狀。其所以能統一，全憑壓迫之威力。一旦專制威力消滅，則全國必變為四分五裂之政局。唐代之藩鎮，清末之巡撫，皆以專制統一，而召後世禍亂也。最近袁氏經營集權專制，其心蓋亦苦矣。然足以釀成督軍團之割據，可見以專權壓迫為統一之工具者，乃誠愚細執之人也。我國幅員甚廣，約有三千萬方里。若交通便利，全國鐵路密布如雲，則土地雖廣，未嘗不可以作較小的視之。但國內鐵道寥寥無幾，尙未能貫通全國。如由雲南至外蒙，非假道外國，則非數月之功，不足以至其地。即以四川至北京，亦需月餘始達。似此交通不便，運用政治能力，殊屬困難。以省區之政治，全完聽命於拒離數千里外之北京政府，則上下感情及意志，隔塞不通，何能有適

當治好之政治乎？

國內自南北分離以來，統一之聲，不絕於耳。以和平謀統一，意見相左，和會不成，以武力謀統一，其段失敗，愈趨激烈。統一之法，可謂竭力盡其事矣。然統一事實漸遠者何也？蓋不得其道也。是以派別私意解釋統一為目標，而不以人民幸福政治原理，以謀統一為前提。至今猶有人在此酣夢中而未醒。換言之，即割據與專權之爭也。蓋謀形式之統一，維持空恫政治之現狀，延禍亂於無窮於不承認省憲國憲地方制度中，即能調和集權分權之衝突，此就救今日國內政治之危機及地理情勢上說，不得不於國憲中容納省憲，以打破今日所謂迷夢謀統一之政策及以實力維持政局之現狀者也。

八 餘論

以政治原理研究及國內情勢觀察，吾人應規定「中華民國國憲地方制度中，於省不得抵觸國憲範圍內應得自由制定省憲」一條文，但於此有一問題焉，謂制定省憲應先於國憲乎？謂制定國憲應先於省憲乎？若國憲與省憲有先後之產生，則政權當有侵佔之虞，不可不注意也。吾以為國憲與省憲先後制定，似不成為問題。蓋視憲法為謀國家政治幸福，不以私意參於其間，則自無有侵佔政權之事。若爭先後，則已存有侵佔政權之心矣。今日欲良美之國，憲希望於一般政客之制定，欲良美之省憲，希望一般武人之產生，是猶「與虎謀皮」「緣木求魚」之道也。吾人應當主張召集全國憲法學者，開會討論，凡國憲所應當劃分者，及省憲如何規定，詳細研究，分別舉出，既剔除政客武人之

包辦行爲，亦可以劃清統一，各省區之省憲此制定國憲省憲激底解決之辦法。不然者，則非吾人所
以主張制憲之本意矣。

平政院與衡平法院設置之意見

武紹岳

法律者社會之反響也，必因時制宜，不背民情，適合時勢之要求，而後可。非抄襲雷同之所能爲也。中國自海禁開放後，事事抄襲列強，而立法精神，尤形欠缺。一旦改革，人民鑑於二千年閉關之積習，毫無法治觀念，強爲建設立憲國家。十載以來，僅有混沌雜亂之政治，一切法典頒布者甚寡，法律之不完，組織之不善，所在皆是。而平政院與衡平法院設置之問題，其一也。

按之中國國情，準以法理，衡平法院當設而不設，平政院不當設而設，使混沌雜亂之政治，日甚一日。而法律終無以適合民情矣。其爲弊豈可深言。彼主張採大陸制，設立平政院之主張，不外四點。

(甲) 基於三權分立之原則。立憲國家，既須三權分立，行政處分當否與違法，自應歸行政部分監督，使之自由裁量，何可歸諸普通審判衙門，使司法權之闖入耶。

(乙) 便於政治活動之精神。政治作用，其精神首貴敏活，不應以冷靜嚴肅之司法眼光，害及政治之自由裁量。

(丙) 法官學識之欠缺。行政事務，極形複雜，非有專門智識，不足以判斷得當，故獨逸有鐵道特許審判局之設立，誠以特種智識，非法官之所能周知故也。

(丁) 控訴之便利。行政訴訟上之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自初級至上級，均可再審，絕無限制，且訟費輕而手續簡，最便於人民。

右之四說，不過平政院存在於大陸制之通說耳，對於我國國情，初無特殊之關係也。當民國成立時，本有設平法院，而廢平政院與二者并設之兩派主張，不幸而緬守大陸制宗法之說，獨勝致二說均不得行，茲將反對平法院者之主張，述之如左。

其一曰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根本懸殊，我國既師承德日法系，不應更立平法院。

其二曰法律之適用上，縱生困難，有大理院為最高解釋與最終審判，不應節外生枝，別立衡平法院，以長健訟之風。

其三曰民國肇造，財政竭蹶，不應破列強成例，添設駢指機關，以虛靡國帑。

統上二派之主張觀之，類皆偏於因襲成見，而少國情之研究，不足以語立法之精神也。夫中國今日之大弊，在於法之精神不立，人民無法律之信仰，法律不能以確保人民之權利，故不足達法治之目的。其所以致此者，未嘗非專制餘毒未盡，行政權過重，法律不適於民情之所致然也。為今之計，正宜損抑行政權，使政治入軌，改進法律，求合於時勢之要求，安能偏重行政使之侵越司法耶？夫大陸法系導源於羅馬，而衡平法院固羅馬立法之精華也，其設立不自英人始，矧立法趣旨，惟求其本身之當否，不應拘拘於法系與東西成例，且以泰西之先進，尚不能免於法律之窮，謀國是者，又豈能因節流之故，而坐視國本不立乎？是則平法院無不當設立之理由存在矣。至彼主張設立平政院之理由，既云三權分立為保護人民權利計，則凡涉及人民權義者，概應受司法上之裁判，以期公平，名

爲司法機關，而坐視人民權利受不正當處分之侵害，不能過問，非自破壞其獨立而何。若謂行政事務，應歸行政權之自由裁量，則觸犯中國之病源，揚湯止沸之策，甲乙兩說殊無足取。丙點以法官無各項專門智識，不能廉其情，則人民相互間之訴訟，豈無涉及特別智識技能，如路政特許者，將一一特設專門法庭耶？且以海陸軍之特具法典，除軍人在軍事範圍內之犯罪外，皆受普通法院之制裁，其他則又何說？丁說以手續訟費之便爲理由，其在司法機關，亦何不當爾爾。觀於最近訴訟法酌採英美制之力求簡便，可以知矣。執是以觀，平政院亦不見有設立之必要也。二說既盡，請述吾之反對主張如左。

(一)三十年來，我同胞受制於專制政體之下，毫無自由權利之可言。今幸國體變更，受法律之保護，爲掃除專制餘毒，官權太重計，正宜廢平政院，使行政訴訟歸諸司法衙門。則官吏知警，人民蒙庥，司法尊嚴，於此以立。否則平政院之設置，取材於政界，即非舊日官僚，而政治家之眼光與感情，亦多偏急武斷，難得其平。

(二)今日法典未成，事事抄襲於人，人民以舊習慣而適用新法律，使無平法院以救其偏，則司法之信仰日薄，詆毀嗟怨之不暇，更何望其尊嚴。常此以往，法律無改進之望，隱患方深，更何期達法治國之目的哉。

(三)他日法典之編纂，將削足適履，抄襲於列強耶？抑純採閉關習慣，與世界潮流背道而馳耶？無已。

則拆衷於二者之間，豈能盡適於民情風俗而無礙，則衡平法之救濟，至不可少，即使法典完密，等於先進各國，然在今日法律發達未至極善地位之時，如保護債權人與保護債務人之兩大問題，時效制度之利於惡意占有人，意思表示之法定生效時期，任意債務之不當利得，在在均不能完全無憾，事有法律上能通，而事實上甚不平者，先進各國所不能免，况我國乎，則衡平法院之設，在所當急，總之平政院之設，不過十八九世紀之遺物，邇時侵畧主義盛行，民權澎漲，政府迫於內憂外患，增加官吏權力以壓制國內無政府黨與國外仇敵耳，今豈其時，而衡平法乃羅馬古法，英倫人民之所以安享自由幸福者也，按諸目前時勢之要求，國勢陵夷奄奄一息之民氣，急待養成，虎狼橫暴之官吏，所在當除，華府會議，既定收回法權之約，法治國家，更不容已於司法之改進，故寧立平法院，以促進法治，不當設平政院，而摧殘司法，值茲法統恢復，籌備立法之期，二院之當興當廢，甚望我代議諸公與全體人民有以審決之耳。

(完)

按平法院當設爲一事，平政院當廢爲另一事，非謂併平政院之權於平法院也，特記者惡今日行政權之過大，人民每屈伏於官廳官僚權勢情面之下，故妄爲主張欲廢平政院而以行政訴訟歸諸普通審判衙門審理，如此則行政法之關於此部亦當廢止矣，記者又按法律性質近於死，板救濟活用以英美衡平法院爲宜，故又主張宜設衡平法院而衡平法之立自在當，先此兩問題本不相及，而并爲一文者，就現行制度上論，則爲當立而不立，不當立而立，就法學上觀察

行政權重、司法權微、司法權微又無補助救濟之道、益非前途之福區區之意、自知武斷、然於制憲時代、始并揭之、以供學者之討論採擇耳

中華民族在國際法上之貢獻

續第十五期

張滿洞

第二 中國古代關於國際法之事例

前述我國古昔學者關於國際法之學說，雖僅就管見所及，誠爲九牛之一毛，太倉之一粟，然總其大體，究其準的，則一隅之舉，可以反三，一事之聞，原可知十，旁搜博采，善爲演繹，歸納之下，實足證我國國際邦交之學說，一以正義公道爲旨歸，親仁善鄰爲常經，薰陶習染，深印吾人之腦海，是以關於國際法之事例，與學說之所主張，同歸一致，堪爲國際法之規律，而足與泰西文明各國依國際法之交旋比倫者，至爲繁夥，試覽廿一史之所載，經傳之所詳者，當知斯言之不謬，僅就鄙陋所知，縷陳於次，一以達闡揚祖國鴻猷之素志，一以冀吾華國際法學者之興感焉。

春秋之時，齊桓爲五霸之首，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修好睦鄰，盛稱衣裳之會，其最洽人心者，莫如葵丘之會，斯會也，陳牲不殺，載以匱書，而不事敵血，可見其相信之誠，修睦之篤，是盟也，其盟書之辭，命有五，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夫罪莫大於不孝，故誅殺以不孝爲先，治民以教孝爲首，亂國之源，莫甚於易子奪嫡，治國者當永以爲戒，此雖各國之通弊，而實於國際無關，然葵丘之盟，首列盟書，此其互相勗勉，無彼疆爾界之分，一視同仁，現永望和平之誠，豈非深於國際之道者乎？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賢才有德，爲國之基，尊育彰顯，何分界限，大同之道，此其端歟？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異國之僑民，豈待領事之保護，老幼之衰弱，雖越國亦無不受敬愛慈育也？四命曰：士無世

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慮不賢殃民、是以士無世、官恐闕人廢、事故不許一人兼攝官、事取士務得真才、在位崇其節義、是皆注重民生之大道、和平治國之鴻猷、國際會盟、相尙相期、洵非近世國家主義之偏激可比、實符社會民主之精神也、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水旱之災、彼此同之、無得曲爲隄防、早則壅泉以專利、不顧邦交、澇則激水以病鄰國、天災凶荒、互相救助、無得閉遏糴糴、幸災樂禍、使我有餘而彼不足、有封互告、以表同情、此其救災恤鄰、講信修睦、爲何如者、五命既畢而、又反復叮嚀、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同心同德、不渝此盟、又誰能謂遜於西歐之國際聯盟海牙和會乎、

春秋定公十年、齊魯會於夾谷、孔子相焉、未會之先、孔子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整軍講武、以爲後援、既會、齊人以孔子知禮而無勇、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希圖得志、不意孔子預修武備、命司馬止之、折齊人曰、兩君好合、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且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折服、遽去萊兵、盟好既成、且返魯侵地汶陽之田、此豈孔子一時辭令之所及、實當時各國尋盟修好、以禮爲公法之根據、而不敢輕於違背、特孔子善於用運、故得如是之美滿耳、

隱公十一年、滕侯薛侯朝魯、爭長、薛侯謂我先封、應長於滕、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爲庶姓、我不可以後之、魯君使人請薛侯曰、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寡君若朝於薛、豈敢與君同姓之

諸任齒君若辱貶寡人，則願以麇君爲請，薛侯許之，乃長麇侯，不煩一兵，以一言而息兩國之爭，此在歐洲十七八世紀，實不多觀，而吾華古昔數國之使命聘於一國，其先後爭長之事，莫非據理而斷，以息紛爭，特不如近世國際法之預定成規，早有依據，賓主不煩，而簡明劃一，之爲愈耳。

隱公十一年七月，鄭齊魯聯軍伐許，遂入許，既得許國，齊侯以許讓魯，魯君曰：大國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今許既伏其罪，雖有君命，吾魯不敢與聞，魯既主持正義，以征許之不正爲的，齊亦不利許土，乃與鄭人使處分許國，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以撫柔許民，又使其大夫公孫獲處許西偏，以佐許叔治許，且曰：寡人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是爲，亦聊以固吾鄭國之圍，並謂凡而器用財賄，無實於許，如許能悔禍，許公復奉其社稷，我死乃亟去之，按鄭莊公此事，形式上許國實同於國際法上之所謂保護國，已成爲半主權國矣，而實際則不貪其地，不利其民，而唯正義公道是崇，以視夫日人之保護三韓，豈可同日語哉，是以當時學者贊之，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美人丁寔良氏之言曰：中國古代之國際邦交，一秉公禮，即其時之公法也，觀此，益信然矣。

僖公二十二年十一月，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軍已成列，楚師尙未濟泓水，司馬謂宋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宋公不許，既濟而未成列，司馬又請擊之，公又不可，既陳而戰，宋師敗績，宋人咎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宋襄此舉

後世傳爲笑柄，而其實，則宋楚之實力不敵故耳。假使勢均力敵，宋師不敗，則適合古訓所謂君子不乘人之危，不迫人於急，與秦西勇士以乘敵之危爲恥者，同其用意，則不止不爲笑柄，且將爲戰時之公例矣。

春秋之時，各國遣使修好，洩盟，欺待使臣，崇禮有嘉，不可勝紀。至侮辱使臣，往往爲興戎之階。宣公十七年，魯衛曹晉四國之使，同時聘齊，四使一禿一眇一僂一跛，齊頃公奉其母，隔帷觀之，四使登，聞婦人笑於房，知爲戲已，出而怒，誓必以報。晉使且使其介欒京，處待命于齊，曰：不得齊罪，無復命矣。次年，四國遂聯兵伐齊，戰於鞍，齊師敗績，齊人割地納賄，遣使求成。晉欲以齊君之母爲質，以償辱使之憤，且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以利晉兵，侮人終歸自侮，賴有賓媚人之辭令，敷陳大義，折衝談判之際，並得魯衛爲齊緩額，乃得取消晉人之要求，歸魯衛侵地，納賂以謝，始免於難。可見我國于國使之尊隆，自古已然矣。

兩國戰爭，因獲俘虜，毫不虐遇，和好釋放，此近代文明各國之通例，而我國古昔之同此者，其例實多。如宣公十二年，晉楚邲之戰，楚俘晉知罃，晉虜楚公子穀臣，並護連尹襄老之尸，其後各歸虜俘，待遇有嘉，率以合晉楚之成，而盟於宋西門之外。因有宋人居間之故，其盟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贖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墜其師，無克詐國，是且有當於今日之攻守同盟，救災恤患矣。

國際邦交，如有害與國之利益，而無理過甚者，被害國或爲報復之手段，或促其反省，甚則爲最後通牒，以強其承諾。此國際間之成例，而吾華古昔所早著者也。左傳成公十二年，秦晉盟于令狐，既而秦桓公背盟，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因是各國公憤，以睦于晉。晉魯齊宋衛鄭曹邾滕九國聯軍于麻隧，以伐秦。晉侯使呂相稱牒絕秦，數陳晉之大造于秦，數秦之不道。末有云：楚人惡秦之，三其德也。來告我曰：秦背令狐之盟，而來求盟于我，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曰：余雖與晉出入，余唯利是視，不穀惡其無成德也。是用宣之，以懲不壹。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矐就寡人。寡人率以聽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顧諸侯，哀矜寡人，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其承寧諸侯以退，豈敢微亂。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以諸侯退矣。敢盡布之執事，俾執事實圖利之。秦自知難滿晉國之望，以和諸侯，遂戰於麻隧。秦師敗績，而失麗侯、新楚、麻隧三地。觀此，不特當於國際間之最後通牒，即近世歐洲大戰之所謂公理戰勝強權，此亦可謂其蒿矢矣。

襄公十一年，因鄭貳於楚，而背諸侯。晉會諸侯伐鄭，鄭人懼，行成。晉人主盟，范宣子曰：諸侯不協，罷於道路，若不慎盟，能無貳乎？同盟于亳，其盟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其意在於救災恤禍，凡有豐稷，不可蘊積米糧，而不分鄰國之災，何其一視同仁也。毋壅利，蓋謂森林材木、礦產魚鹽山川之利，通工易事，互通有無，不可專利而遏人。可見其重視商賈之交通也。毋保姦，凡一國之姦犯，逃於他國，必互爲緝獲，不可收藏，以生國際之惡感。毋留慝，此謂巨奸大惡，去之務速，不宜容留，致滋擾亂。四者實其專條。

其釋詞曰、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問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墜命亡氏、陪其國家、想在二千年前、尙含神道設教之意、然凡諸盟會、要皆不外棄怨修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而安人民、此其忠信卑讓之道、殊非近世國家主義之各邦所可比倫也。

近世國家之變更、或成立、不問事實如何、必得各國明示或默示之承認、始得爲國際團體之一員、此西歐國際法之所明載、而我中華民國實親受其賜焉、考我古代分封之世、凡變姓易國、或篡弑之事、必得與於各國之會盟共事、始得免於征討之列、此非近世國際法承認之例乎、考隱公四年、衛人州吁弑桓公而自立、懼諸侯之討也、因約陳蔡、親出財賦、爲宋伐鄭、冀求寵于諸侯、以和其民、其後終不克和其民、躬自朝陳、求陳轉請以求入覲于周王、希圖自儕於各國、不特不克如願、卒爲陳人所殺、而衛人復立宣公、可見當時各國之不輕于承認、與近世國際之間、如出一轍也。

國際之間、兼弱攻昧、侵陵吞併之事、古今恒有、然要皆以禦強衛弱、酷嗜和者、乃爲正義、或出而調停、如宋華元之屢平晉楚、晉魏絳之和諸戎、或發兵救援、如晉之救宋、齊之伐楚、春秋若此之舉、史不絕書、降至戰國之世、秦爲最強、蠶食六國、六國用蘇秦之策、聯盟合縱、以抗強秦、相持二十年之久、得保和平、民賴以安、其後信陵君之救趙、樂毅之安燕、是皆合乎正義、而符乎國際法之法理者也。

我國古代於國際之間、通商貿易、交際實繁、莫不務材訓農、通商惠工、送往迎來、以相招徠、以爲富國

之計，其尤盛於今世者，莫如人才一途，不限國籍，不分界限，如孔子之周遊列國，孟子之遊歷齊梁，無非冀各國之任用，以達安民之素志。史稱秦以客之功而致富強，晉用楚之良，屢以勝楚，雖與今之情勢不一，種族有異，然清平洪楊之亂，多得外人之力，英美獨立之戰，要亦同種之鬥，使世界同胞，誠能消除國籍之限，種族之界，而一以人類和平為尚焉，則國際法將大見鴻效，而為天下所遵矣。

結論

綜觀中國古代關於國際法上之學說事例，就其意旨而論，不特與今之國際法相印合，於民生之福利、世界之和平、力除局部之界限、擴張大同之精神，凡此諸端，實遠過於今之事實。就其時代而言，則學說事例，一以春秋戰國三傳國策等書所載為多。蓋春秋以前之世，史策簡畧，事難核實，其有無，已在渺冥難知之列。戰國以後，自秦併天下，廢封建，立郡縣之制，迄今二千餘年，垂一統之治，建無外之規，四境之諸小國，悉隸藩屬，大半出於畏威懷德之誠，以致中國居高臨下，大莫與京，一國天下之稱，竟成恒言。彼諸小國者，彼此絕少往來報聘之事，國際公法之學，輟而不講，廢而不興者，勢使然也。近世已來，世界萬國，交際頻繁，人類互助之精神，日益密切，世界交通之發達，千里旦夕，國際法需要之勢，已為須臾所不可離，而東西文明各國，交通較早，講求有素，是以泰西之國際法，已為國際交際美善之法典，吾華則與世界交通較遲，而公法之學，廢而不講者，又二千餘年之久，雖有古代學說事例之可考，實無專書記載，是以馴至今日，此種需要孔急之法，吾國尚在萌芽時代，比之後進之東

鄰猶遠不逮，然二千年前，吾華於斯種學說事例，已堪與今日之泰西相衡。二千年後，徒以無專書之傳，竟無能繼續前賢，搜採研究，甘於獨落人後，吾四萬萬同胞，寧無愧乎？小子雜斯篇，豈敢謂與斯學有補，不過希冀同胞之研究國際法者，一方精研泰西之法典，世界之學說，一方網羅散佚蒐輯吾古代之學說事例，以繼續前賢，庶乎可冀歐亞之文明，等量齊觀。他日以國際法而臻世界於大同和平之境，返而考其發軔之準繩，華胄雖不能據其全功，亦不至缺於主席之儔，世界事業之巨，其有逾於斯乎？吾同胞其三復而勉諸，其三復而勉諸，則幸甚矣。

自然債務不應存在之我見

馬顯德

一、緒言

英國法學大家梅因 *Mein* 氏曰：社會係進化的，法律係靜止的。（註一）是言似矣，法律固有靜止不動之性質者也，然使之徒爲靜止不動，則法律與社會，勢必彼此扞格，背道而馳，卒至兩無所利而反相害，是豈立法之本旨哉？夫法律乃社會上之寄生物，無社會則無法律，此定理也。西諺云：生存於法律，活動於法律，足証吾人必不能離法律而生活，尤足証法律不能外社會而存者也。必二者相適而後可，乃頭腦高超自命不凡者，流以歐戰之後，經濟組織大有改革之勢，視法律爲自由平等之障礙物，而以不談法相尙，然蘇維埃勞農政府，猶汲汲於制定憲法，頒布親子婚姻等法，與若輩所想適成反比例，此足証社會之需要法律，誠不可須臾離也。雖然法律固爲維持社會組織之必要者也，然其果能收維持之效與否，是又法律完備與否之問題也。若法律不完備之時，則經濟界即陷於不確定之狀態，危險於社會實甚。即如自然債務值，近世法律進步之際，果有存在價值與否，在各國立法例及學說上，雖各有不同，要之此自然債務之存在與不存在，影響於社會誠非淺鮮也。我民律草案，仿德國民法之例，而認自然債務吾人誠不可不深長研究之也。且吾國法學，正值幼稚時代，法典編纂之刻不容緩，爲國人所公認，欲得完善之法律，尤爲國人所渴望，此自然債務應否存在，尤覺有研究之必要也。以下專就其發生之原因，並各國法例，學說之如何，及其不應存在之理由，約畧言之。

二、自然債務之意義

債權之中有所謂自然債務(*naturalis obligatio*)者，自然債務云者，即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務不履
行，不能提起訴訟，以國家之力，強制債務人爲給付也。然債務人因道義上或其他原因而願自行給
付時，則其給付，在法律上完全爲有效，並不得援不當利得之規定，而請求債權者反還其給付是
也。

三、羅馬法上之自然債務

A. 羅馬法上承認自然債務之原因

羅馬法律發達最早當其極盛時代，又有五大法曹適生其間，對於法律研究著作供獻實大，然其
所以不得不認自然債務，其原內有三：(甲)由於羅馬法律不備，羅馬法律雖爲各國法律之鼻祖，然
其十二銅表法，將實體法與程序法混同規定，較之今日法律，粗陋實甚，所以爲保護債權人起見，不
得不認自然債務，以補不足。(乙)羅馬法律，備重形式，締結契約，必按一定形式，方能有效，否則一切
行爲，在法律上全歸無效，裁判上可不受理，觀十二銅表所載，如交易界中之孟瑟拜帝阿(*mancipia*
tio)及納克薩母(*nexum*)等方式，結婚之共食式買賣式使用式等，解放奴隸之執杖式寺院式等皆
是也，其後以交易漸繁之故，遂感方式行爲之過於苛煩，於是爲公平起見，設法承認自然債務，以濟
其偏。(丙)爲救濟能力之缺乏，即如奴隸係無行於能力者，締結契約，苟未得主人之同意，主人既不

負責，契約又不生效後，以此於債權者，危險實甚，影響於交易界中，其害尤大，於是為補偏救弊，保護債權人計，將是等契約，認為自然債務，使奴隸對於債權人負責，以求平衡，至未成年人及被監護人亦然，註二

B. 羅馬法上自然債務之情形

羅馬法上之自然債務，對法定債務 *obligatio civilis* 而言，就其發生之點觀之，法定債務多基於市民法 *Jus civile* 與大判官告示法 *Jus Edictum* 而發生，自然債務乃基於自然法 *Jus natural* 而發生（或有謂因社會道德及家族制度而發生者），其情形若何，舉例言之，不外以下三種，即（1）家父與家子、家父與奴隸、家子與奴隸、家子與家子、奴隸與奴隸之間所生之債務，（2）奴隸或家子對於他人所生之債務，（3）被監護人未得監護人同意之所為，或婦女為他人保證人而担保債務所生之債務是也，在一之情形，係因羅馬社會上特別階級（如家子奴隸制度）而有不得不然者在，二之情形，係由元老院議決，凡貸金於家子者，不得起訴強制其返還，故亦為自然債務之一種，而三之情形亦同，（註三）

四、自然債務之法例

關於自然債務，在立法例上，亦甚不一致，英美法系等國，其 *Common Law* 上，僅有關於自然債務之情形，而所謂自然債務 *natural obligation* 一語，却未之見，是法律上固未明認之也，然在大陸法

自然債務不應存在之我見

系如法國民法一千二百三十五條則以明文承認之惟於其內容無明確之規定不過依其學說所認大約不外下列數項即（一）父對於私生子扶養之義務（二）父對於其子設定嫁資之義務（三）由賭博所生之債務（四）協諸契約後破產之債務（五）爲禮儀上給付之債務等他如瑞士伊大利等國受羅馬法之影響尤深故亦認之德國民法其規定則散見於各條中如羅通常時效之債務（二二二）婚姻媒介手數科之債務（六五六）賭博所生之債務（七六一七六三、七六四）基于道德上或禮儀上之債務（八一四）爲父母者供給其子嫁資及生計費（一六二四）協諸契約後破產之債務（破產法一九三）等皆爲自然債務日本舊民法財產編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人定義務依法律所許之諸船方法得強制債務者之履行但對於自然義務不發生訴權」是日本亦曾明文承認之也然其新民法則已行廢止（註四）

上述各國法例其所以承認之者考其原因大要不外下列二端（甲）因各國法典之老舊如法國民法尙係百年前之法典伊大利民法雖屬較新制定然亦在四五十年前遺漏欠缺在所不免故須承認以適應社會之要求（乙）因沿革上之關係大陸諸國法律胚胎於羅馬法者居多羅馬法既認其存在各國以醉心羅馬法之結果遂覺不認自然債務爲法律上之缺點故相沿認其存在

五、自然債務在學說上之主張

自然債務在學說上亦恆無一致之主張不過比較觀察以不認其存在者一派理論較爲正當茲將

德日學者主張分述於左以供參攷。

A. 德國

德國關於自然債務之學說其立論大要不外積極消極兩派積極派中約分四說如下(一)謂訴權乃訴訟法上之觀念缺乏訴訟法上之強制於債權亦無何妨害不過對於國家缺權利保護之請求權而已(Langhornecken)雖然所謂缺乏訴權乃基於實體法上之理由非基於訴訟法上之理由也故無訴權即不可為債權且此亦僅移之於公法上而為說明固無充分之理由耳(二)謂僅無請求權於自然債務亦無何等妨礙(Beholmeier)雖然債權依請求權而實現無請求權之債權即不得認為債權故此說與不認其存在同(三)謂法律上強制觀念之不必要與債務上強制觀念之不必要同故自然債務猶不失其為債務(Kringmüller)雖然強制觀念畢竟與債權相伴者也否則不足為債權今彼因認法律上強制觀念之不必要遂生債務上強制觀念不必要之結論其誤不言可知(四)謂債務與責任當分別觀察自然債務無責任之債務也(Tsaya)以此說明自然債務似覺正當雖然債務者乃履行給付之義務也責任者乃履行之擔保也債務無責任即失其擔保自無債務存在之理何自然債務可言至消極一派則否認自然債務所謂自然債務之場合即是債務不成立債務不成立則法律無與訴訟保護之必要雖債務者任意履行之場合不得請求返還其給付乃基於特別之理由而然固不得以之為債務也(Hollwig, Siber, Landsberg)諸人主張之又

自然債務不應存在之我見

有主張自然債務，僅係義務之存在，而無權利可言，是亦否認自然債務之一說（Horn）是也（註五）

B. 日本

日本學者，大抵否認之者居多，茲仍分四說如下：（一）謂羅馬法之所以承認自然債務，蓋依當時社會之特別組織而然，若在今日實無承認之必要，何者，彼既無法律上保護之價值，又無強制之效力，無存在之必要，自不待言（註六）（二）謂自然債務，乃道德上之問題，固不可與法律相混同，如對於國家公力，不能強制之債務，附以自然債務之名稱，而法律上認其存在，影響於法律進步，實非淺鮮（註七）（三）謂依債務者任意履行後，不得請求返還為理由，而推論自然債務之存在，甚不合理，例如基於賭博之給付，以不得返還為限，然賭博契約之效力，即不可認其存在無效行為，全不發生效力，故自然債務，自始即無發生之理由存在也（註八）（四）謂以不法原因而生之債務，法律當然否認其效力，故不得為自然債務之根據，至履行後，不得請求返還，乃基於其他之特別理由，固非其存在之確証也（註九）以上四說，各有相當理由，惟三四兩說所見畧同。

六. 自然債務，不應存在之理由。

關於自然債務，在立法例及學說上之大概情形，已畧述於前，茲更將其不應存在之理由，分述如左：

- 一、凡是權利，他人皆負有不可侵害之義務，債權亦權利也，故債權亦有使他人負不可侵害之義務，而自然債務，不特對於他人不能使負不可侵害之義務，而保其債權，即對於相手方之

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其最後手段，亦不過付諸道義上之制裁而已，並不能依法起訴，請求國家保護，是雖有權利與無權利等，法律上何必認此似權利而非權利之自然債務，以致紛擾耶，此自然債務不應存在者一也。

二、法律為社會生活之準繩，其或善、或否、或完備、或粗陋，影響於社會之利害實大，故各國學者論法律之本質，恆有二要件，即

甲、有適當社會性，
乙、有實現權利性。

二者苟缺其一，即所謂惡法死法是也（註十）此自然債務，姑不論其有適當社會性與否，特僅就其債務人不履行不能依法實現其權利之點論之，決非文明國家之法律所可認也。試觀日本頒布之新民法，將自然債務廢除，即可証自然債務無承認之價值焉，此自然債務之不應存者二也。

三、契約以自由為原則，乃近世私法上之原則，法律行為，苟具有有效之條件時，即可成立，法律自予以相當之保護，反之，在法律上即不能有效成立，何自然債務之可言，此自然債務之不應存在者三也。

四、近世社會，既無奴隸制度之存在，而法律行為，又不置重於方式，且能力缺乏者之行為，並有

自然債務不應存在之我見

撤銷權之規定以保護之，是羅馬法承認自然債務之原因既悉歸消滅，而因是原因所生之自然債務，獨令其存在，於論理上甚屬不當，此自然債務之不應存在者四也。

五、社會生活，依世界文明而進化，世界愈文明，社會益進化，此自然之理也，而法律為社會上之寄生物，自以隨社會進化而逐漸改良，方足為社會生活之準繩，規範羣衆之心理，不然，則法律適足為社會進化之障礙物，烏貴有此法律耶？自然債務，既為最新立法例所不取（如德日本民法）又為學說所不容，大勢所趨，各國將來改定私法，其必廢除之無疑矣，吾國改革以來，十有餘年，每欲以法治國自鳴於世，今反拾取諸國棄如糟粕之自然債務，而定於法典，誠入幽谷下喬木之舉也，為今之計，吾國誠欲求完善私法，自然債務，決不能任其存在，此自然債務之不應存在者五也。

七、結論

綜上觀之，自然債務，當然無存在之餘地，無待喋喋為也，茲謹將自然債務削除後之所推測，作為結論，分為三項述之於左。

甲、私法改良，為各國學者所公認，在我國亦正積極進行，如修訂法律館，專調查各地習慣，並研究改良方法，亦足見吾國人之注意私法改良為何如也，故除去自然債務，實私法改良之必要條件也，何則，蓋無自然債務，雖不能即謂為完善私法，然不使存在，當為私法改良之一步。

明甚。

乙、在昔道德法律並無區別，降及近世人文進化，道德與法律之界限始劃然分離，但既分離，即不可使之復混，此自然之理也。而自然債務，即是將道德法律復行混同，其為不當，不言可知。反之，除去自然債務，既可保道德法律區分之界限，尤能使法律保障之權利鞏固一層。

丙、立法政策以適合社會實況為原則，以不背法的趨勢為旨歸，此當為社會法學派所贊同。而所謂法的趨勢者，不外以社會利益超過個人利益之上（註十一）為立法之主旨也。然欲注重社會利益，必不能外個人利益，自然債務既使個人利益不確定，則社會利益即因而受其影響，故除去自然債務，既可使法律適合社會實況，又不背法的趨勢，在立法政策上當較勝一籌。

註一、磯谷幸次郎債權法論總論序。

註二、法學會雜誌第一期三十六頁。

註三、黃右昌著羅馬法及本校林墨卿所編羅馬法講義。

註四、石坂音四郎債權總論卷上第一章第四節。

磯谷幸次郎債權法論卷上六頁。

法學會雜誌第二期二十七頁。

自然債務不應存在之我見

-
- 註五、石坂音四郎債權總論卷上第一章第四節、
註六、同上、
註七、磯谷幸次郎債權法論總論卷上六頁、
註八、川名兼四郎債權法要論二十九至三十四頁、
註九、法學會雜誌第一期二十八頁、
註十、法學會雜誌第八期、
註十一、方孝嶽編大陸近代法律思想小史、一百〇七頁、

我對於循吏事略之研究

溫子明

總述

國家之構造由於人民，而人民之治理，在乎官吏，是官吏爲人民之父母，百姓之模範，國家猶家庭也，人民猶家庭之子弟也，官吏猶子弟之尊長也，未有尊長立身有法，治下有條，而子弟不化者，未有子弟守規蹈矩，知禮循節，而家庭不治者，明乎此，則官吏不難居，而人民不難理，以之治國家，亦可以之治省分，亦可以之治縣城，更如反掌之易，只要身體力察，官吏自己爲自己做功夫，視吾身先有過惡否，爲第一步要着，再則實事求是，官吏自己爲自己立標準，看吾身先有可取乎，爲第二步要着，至於第三步要着，更爲易辦，若前二步果能辦有成效，則第三步不期善而自善矣，定能達到圓滿結果，第三步要着維何，即以吾之所體察者，以之治民，以吾之所事是者，以之化民，然後人民有所觀，瞻知所趨向，未有不善良者，如孔子所謂草上之風，必偃者是也，蓋官吏之於人民爲一體，猶首腦之於四肢爲一人，四肢之動作，必依首腦爲支配，苟首腦之趨向端正，而四肢作不法者，未之有也，故官吏自身一善之治人民也，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未有不順從者，雖然禾稼尙有稂莠，人民安能無奸究者，桀傲不馴之人有之，惡厲難化之民亦有之，則在官吏之引誘啓發，除暴安良，懲一戒百，自不難開壅滯而成通渠，我國自古能以此治民而稱循吏者，莫如漢世而尤盛於宣帝之時，雖是人才應時而出，亦由君上風厲而行，蓋孝宣帝起于仄陋，興于閭閻，知民事之艱難，所以躬萬幾以來，屬精爲治，因才施任，

考績最嚴，故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嘆息愁恨之聲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故王成黃霸朱邑龔遂鄭弘召信臣等，先後輩出，所居民富，所去見思，可見風厲自在上之語，不虛，而教化由官吏之言不謬也。有賢君上，必有賢有司，有賢有司，必有良人民，自然之理也。今山西自閻兼座蒞治以來，於茲十有餘載，風平浪靜，無他省殺伐之聲，勵精圖治，竭力維新，鉅細畢舉，百度皆興，佈軍行法規，施用民政治，是督軍有風厲之倡，官吏應有循吏之稱也。今趙旅長又有循吏事畧之著作頒行，諄諄講解，未始非欲山西之官長，皆爲循吏，意味深厚，余研究之下，按之古之循吏，本之今之山西，二者互相觀察，不禁有感，爰集管見所及，分晰縷列，用以貢獻大家。

第一 概說

古之循吏，軼事甚夥，而趙旅長所舉者，亦爲類不同，吾果自何說起乎？苟混統解釋，又覺眉目不清，無所採擇，於是按山西用民政治大綱所注重之教育實業二者爲標的，逐類解釋，再以關乎民德民智民財者，殿其後，庶幾一目了然，有所照法。

(一)教育 朱邑爲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爲行，未嘗苦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即孔子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禮，齊之以德，有耻且格。昔劉寬爲南陽太守，亦廉平不苛，溫仁多恕，吏民有過，但用蒲鞭罰之，以示辱，終不加苔，可與朱邑同稱，蓋以道德化人，天下無敵，以政刑治民，偏地荆棘，未有破民之羞，惡而縣能理者，故

務必全之、良知良能、人性皆有、保全之、未有爲惡者、破壞之、未有爲善者、必然之理也、又官吏爲人民之父母、當然以不失其赤子之心爲心、民之所愛者愛之、所惡者惡之、民之所利者利之、所害者害之、留其愛利、去其惡害、人民永有不家結戶足、人壽年豐也、故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至於耆老孤寡、爲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爲民父母、尤當注意、今山西行用民政治、村本主義、官吏苟能耐心盡勞、誘掖獎勵、喻之以害惡、導之以愛利、薄有所懲、不加苛辱、則事半功倍、販賣金丹洋煙者、及吸食金丹洋煙者、可望絕、而竊盜者、及竊賭賭博者、可望清、富者安業、窮者無棄、此關於民德之培植、所當取法而注意者也、

任延爲九鎮太守、九鎮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懇闢田疇、百姓充給、又駱越不知嫁娶、各因淫好、無適匹對、延乃移走屬縣、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孔子云、治政有理矣、而農爲本、又云、既庶矣、必富之、既富矣、必教之、蓋庶而不富、無以遂其生、富而不教、無以復其性、任延得其要旨矣、今之官吏、果能於民之無正當職業閒遊者、教之以農耕、於民之無正式婚姻淫奔者、教之以嫁娶、則平素好與人鬥毆及持刀行兇者、自少、而窩娼者、與壯年男子游手好閒者、自絕矣、此關於民智之培植、所當取法而注意者也、

文翁爲蜀郡太守、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選小吏開敏有材者、遣詣京師受業、後成就還歸、皆

以爲右職，又起學宮於成都市中，常選學宮僮子在便坐受事，吏民榮之，由是大化，學比齊魯焉。孔子云：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若上好教化，則民當然趨於學問，蓋民猶水也，官吏猶發水之器也，發之東則東流，發之西則西流，未有民之善惡，不由官吏支使者，若文翁於僻陋之蜀地，卒能化之以文，蓋以其愛好教化而倡之於上也，可見事在人爲，僻陋之鄉不難治，而野蠻之人容易化也，只在官吏之煩其心而已。今山西官吏欲整理村範，不使兒童有失學者，何不做倣文翁，果能熱心教育，倡之於上，自不難人人知學，家家曉讀，有如此之現象，而曰縣不治者，吾不信也。此又關於民智之培植，所當取法而注意者也。

(二)實業 召信臣爲南陽太守，爲民興利，務在富之，出入阡陌，稀有安居，禁止嫁娶送終奢麗，務出於儉約，縣吏家子弟不以田作爲事，輒斥罷之，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昔潘岳爲河陽令，滿縣樹桃李，人號曰河陽一縣花，以美之上之有令，其政易行如此，况身爲民先，出入阡陌，稀有安居以教之哉，宜其化之行，縣之治，而民之足也。吾嘗謂昔禹王治水，若不手足胼胝，三過家門而不入，未必能導水入海，克奏其功，孫吳之用兵，若不身爲士先，亦未必能所向無敵，故曰：口教之，不如身導之，其爲功豈可同日而語哉。至其禁民奢麗，教民田作，不以富豪爲懼，尤今之官吏所不及，而召信臣之所以治化易行者，亦即在此。縣吏家子弟不以田作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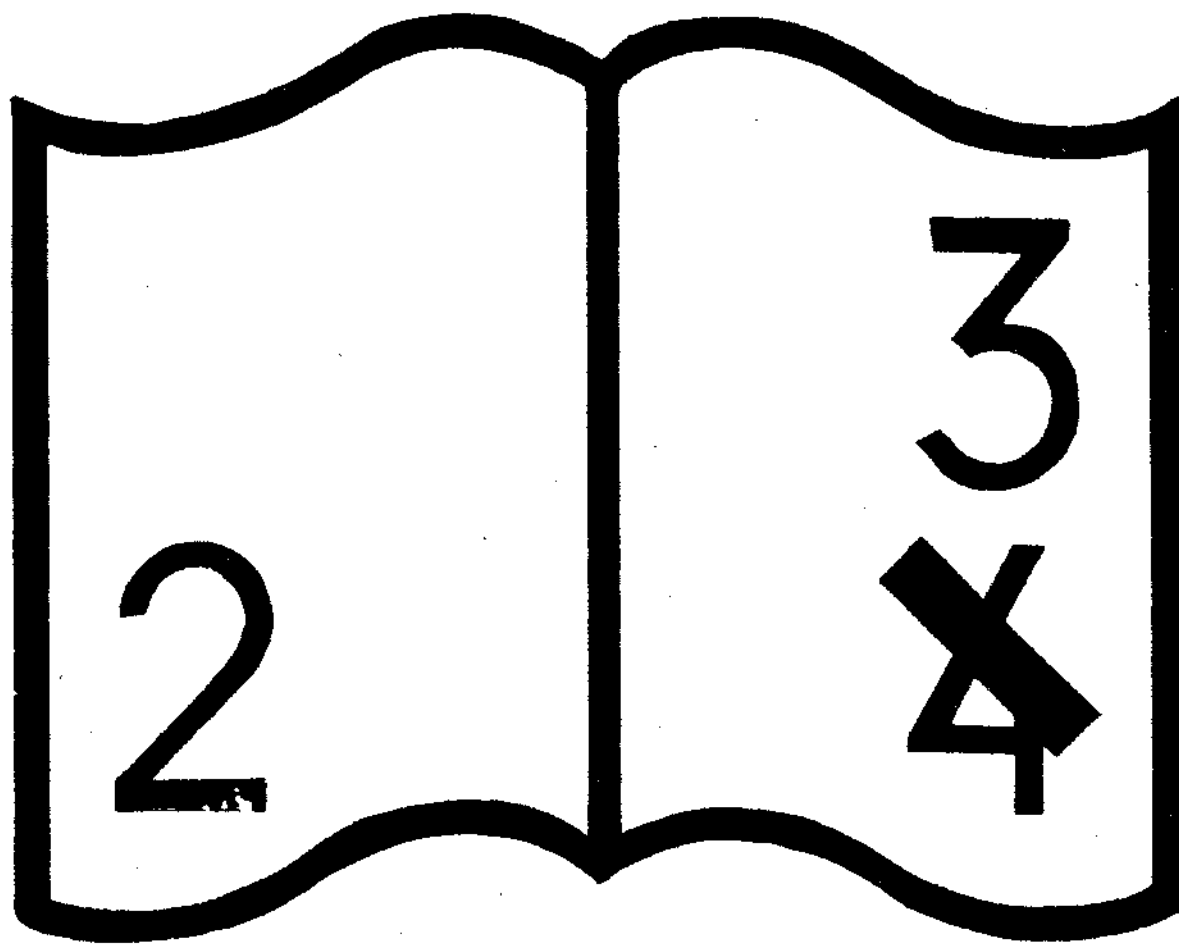
事輒罷斥之一端，蓋縣吏家子弟，其身分權勢較平民爲豪大，爲之官者，多遜讓庇護，召信臣不以此爲事，故政無阻礙，教化大行，縣吏子弟尙力田，小民可知矣。今山西官吏欲整理村範，以至於市範縣範者，何不倣效召信臣，吾保其必能收一致進行，大有效果之希望，試想將在縣素有名望有權勢之家戶，作不法者懲戒三，彼無名望無權勢之家戶，焉敢不驚懼知退哉。果能如是，則禁煙丹賭博窩娼鬥毆行兇遊行好閒等勢，如破竹，村範安在其不整理也。村範旣整理矣，然後欲倡行實業，用以富民，又何不倣效召信臣之出入阡陌，稀有安居哉。諸凡農場也，苗圃也，菜園也，種種能身爲民先，出入阡陌，又安在其不發達也。此關於民財之培植所當取法而注意者也。

龔遂爲渤海太守，見齊俗奢侈，好末伎，不田作，乃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檢百本，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彘，五鷄，秋冬課收斂，並蓄果實。郡中皆有積蓄。吾前已解釋矣，謂凡事口教之，不如身導之，最莫善於躬率，身爲民先，欲民之尙儉約，必官吏自先儉約，每見一般官吏，今日一令，明日一示，禁民奢侈，務尙儉約云云，而自身非錦帛不足以美其身，非酒肉不足以飽其腹，嗚呼，官樣文章，口頭禪，烏足以濟事哉！必先自實行儉約而後可，又見今之官吏對於民生，毫不顧念，一爲自身肥飽，何不思余之薪俸，從何而得也。人民貧困，余焉能獨富哉。不觀夫有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堪爲官吏之藥餌，抑又

進者管子云、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人民一富、教化易行、故古之循吏欲治縣也、必先富之、蓋既富矣、而教之、孔子亦云、山西官吏、何不做做平、此又關於民財之培植、所當取法而注意者也、

王景爲廬江太守、郡界有楚相孫敖所起芍陂稻田、景率民修起蕪廢、教用犁耕、又訓令蠶織、爲作法制、皆著於鄉亭、此可爲教民開墾、使民務實之模範、官吏爲一縣之長古之治民、至纖至悉也、蓋官吏之心、一處不到、民之生活、即有一處不遂、就如山西現在整理村範、欲民之同歸於善也、苟能教民開荒蕪、用犁耕、種桑麻、學蠶織、則民之富者可以廣有、民之貧者可以立足、有衣有食、自無遊手好閒者、自無偷竊田禾者、自無毀壞樹木者、村範可整、而村禁約可行矣、此又關於民財之培植、所當取法而注意者也、

黃霸爲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然後爲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爲善、防奸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初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猪子可以祭、吏民皆如言、咸稱神明、觀黃霸之爲太守、可知爲官吏、非至纖至悉不可、若以爲煩擾、確碎而忽視之、則誤矣、不知殺生民幾何矣、如黃霸不令畜雞豚、種樹木、則鰥寡孤獨四者窮民、豈不生爲餓殍、死爲棄民乎、黃霸真可爲民之父母、克盡其責也、至其置父老師帥伍長



应为 17 - 18

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爲善，防奸之意，如山西現行之保衛團，果能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辦有成效，則居民安業，自無生活危迫之患，此又關於民財之培植，所當取法而注意者也。

第二 附解

此外如嚴延年爲涿郡太守，涿大姓西高氏、東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延年至，遣掾趙繡按高氏，得其死罪，誅殺各數十人，郡中畏恐，道不拾遺，又汝南蔡衍爲冀州刺史，中常侍曹騰之弟，鼎爲河間相，臧罪千萬，衍劾奏之，南陽岑暉爲郡功曹，有富賈張汎者，桓帝美人之外親，以賂遺中官，得顯位，因勢縱橫，暉勸太守成瑨收捕誅之，並誅其宗族賓客三百餘人，可見伐木必先大枝，持法必先顯貴，大枝倒，小枝不折而傾，顯貴服，平民不威而伏，自然之理也，欲治民者，何不取法乎？今山西販賣煙丹及吸食煙丹者，以及聚賭行兇等，果皆爲小民干犯乎？吾恐到處鼎鼎大名之紳商，亦有玩忽者，而今之官吏，獨無一人如嚴延年，蔡衍敢觸其虎威者，宜其縣之難治，而村之難理，市之難整也，嗚呼！彼亦無丈夫之心矣，豈不聞挽弓當挽強，射箭當射長，擒賊先擒王，吾人辦事，動其大者難者，尙有威名可取，苟辦常人之所能辦者，何取其爲丈夫也？抑彼又不想爲前程擴充計，功名遠大計，不然，捕人之所不能捕，禁人之所不能禁，其將來必居人之所不能居，然則名揚身顯，位高祿增，何樂而不爲乎？吾甚望諸賢有司，又如仇覽爲蒲亭長，有陳元者，獨與母居，母請覽告元不孝，覽親到元家，爲陳人倫，譬以禍福，元卒成孝子，考城令王奐聞覽以德化人，譽爲主簿，又施潤章於兄弟爭田者，極稱手足之義，同

胞之恩，兄弟讓所爭田爲祀田，相泣而去。山西息訟會若能如此辦理，德化感人，未有不決之事件矣。又何需人民起訴上告，勞時費財而跋涉遠程哉？村長區長縣長對於訴訟案件，何不取法乎天下之事，莫敵於輟化，莫勝於柔克，嘗見訴訟有數十年不結者，若經仇覽施潤章之手，吾知其一日即可辦清。此不獨與息訟會有關，即以村禁約言之，果能辦到如此地步，自無忤逆不孝者矣，不用禁止而即肅清矣，吾甚又望諸賢有司。

總結

總上所述，古之循吏事畧，如 趙公所列者，關於山西整理村範者有之，關於村禁約者有之，關於息訟會者有之，關於保會團者有之，至於民德民智民財，更無一而不包，有寓言，無一而不搜羅殆盡，只要賢有司身體力察，心領神會，則修己治民，無往而不克，彼之勳功大業，未必非吾有，彼之威名賢聲，未必非吾享，然則彼爲循吏我，焉不爲賢有司哉？前後若合符節，彼此如出一轍，未始非山西人民希望治安之幸福，閩督軍用民政治之榮光，及 趙旅長循吏事畧之志願也，爲政者其勉諸。

對於整理村範進行現狀之感言

金福海

客歲寒假旋里，正值整理村範進行之際，一時風聲，甚見踴躍，村範大會之開，惟日不足，形式上固極一時之盛，而實際上則不無訾議之處。竊思整理村範，重在精神，不重在表面，苟精神上不為注意，而惟形式上之是講求，將恐收效之日，難預屈指以計也。譬如於此有人焉，學問人格，一概不講，非理非義，無所不為，而容止偏為莊重，衣服特為質潔，觀其形，頗有仁人之象，考其實，則存盜非之心，將謂其人為模範人乎？將不謂之為模範人乎？然人之所以為人，不能徒以容止衣服斷其為堯為跖也，必也考其學問，觀其人格，察其品行，而後始足以評矣。今整理村範，亦何以異是，當其始也，形式亦不可不具，但形式所以表現實質，非實質只實質，形式只形式也，第實質為本，而形式不過贊輔耳。今觀各縣之整理村範，形式點甚盛，而實質點頗弱，蓋即所謂「和稀泥抹光牆」之手段也，然此種手段，即專求於容止衣服間，純盜虛聲，藉以欺人，烏見其人之終能欺而事之卒克有濟耶。余觀此現像，不禁有感，夫此次整理村範，上憲視之何等珍重，何等急切，幾欲精神一抖，立收其功，拯溺民於水火，設席帳以保生，凡有害人民者，務令去之，有益者必為振興，不特此也，將輸政治知識於人民，使之各自為治，觀其改進村制之五事，可以見矣。茲事體不可謂非不大，而為之徒粉表面，豈克有成，詢非精神貫徹，始終不懈者不能也。蓋精神一貫，則整理之手續，進行之方法，皆在實質方面着想，自能始終如一，不啻不止，人民雖愚，絕非木石，此既心誠求之，其有永頑不化，終苗不格者，殆亦鮮矣。茲就所見於

五事現時進行之實狀分說於後，

一 整理村範 此款當分爲數段說明之

甲， 好人團體之急宜提倡

查每村中嫌疑入無論如何之多，究較之非嫌疑者其少總在倍蓰，然竟至正不足以壓邪，衆不足以敵寡者，豈善不勝惡，乃天演之定例耶，殆非也。蓋同有戒心，其勢必合，其志必悍，彼嫌疑入者，皆自知其爭之不善，惴惴焉惟恐人知，而尤惟恐官廳之有知，常乞望於村人之包含勿暴，其真性較良者，偷安其家，不問村事，亦不與他人爭論短長，而其劣者，則常懷危懼，不惟不改其非行，而且勾引良者，暗事牽合，陰謀抵禦，藉隙增端，希扼好人之不周，而護自己之非事，日走無賴，村人惡之，而乃自鳴得意，或者有些體面，恃之不改，而更與劣者以口實。一旦官廳有知，一加懲戒，是否村閭長告發，即向村閭長洩憤，暗焚房屋者有之，然燒麥菅堆者有之，路途截打者有之，種種慘像，以致村閭長明知村中有無賴嫌疑入，猶只好隱匿不報，其已報者，又只好代具保結，謂其已改，是多數好人反爲少數万人挾制也，蓋好人不願多事者多，能過且過，常存人之好歹，與已何與之心，遂皆持一種各管各的心理，只求我不犯法，何必惹人，自取橫逆災害耶。於是好人一條心，日淡一日，歹人一條心，日聚一日，蓋好人無所戒懼，日惟各事其事，各食其食，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固不感團結之必要，而歹人則不然，其自處不能平坦以居，其操心危，其爲慮險，而其聯

合易，且其合也無形可見，而惟精神是貫耳。願歹人之聯結，非不欲有其形也，殆猶有所畏忌，而不敢明目張膽以爲之也。夫不敢爲而猶必爲，何好人之敢爲而不爲，使好人畏歹人之心，一如歹人畏好人之心，則亦同有畏心。大結團體，大合魂力，誓去此輩不良惡蠹，則歹人雖毒如蠶蠹，勢如虎豹，其亦如此大衆何。欺侮一家，衆家抗之，暗害一人，衆人敵之，恐歹人亦須欽心改圖，而不敢肆其險矣。况現時之所謂歹人，絕不至如前日佩刀負劍之徒，亦不過沾染嗜好，悛改苦難，苟得延一日，且延一日而已，其猶有焚毀截道等事者，有畏人知之心之亟數也。果好人能有團結之舉，嫌疑人當然退志，而思所以改之。故好人團體，對之亦不必施過硬之手腕，先爲痛切之告戒，一而再，再而三，若再不聽，即當斥於怙惡不悛之列。惟有送官按法處置耳。如此辦來，庶鄉黨之情不至有失，而歹人亦不敢抗拒，而村範亦較易收效矣。不然，人人相蒙，終無嫌疑盡歸正軌之日矣。

乙 一般人之誤會

查十項嫌疑中，惟煙賭兩項肅清爲最難。當前數年間，懸爲厲禁，而一般嗜之者，皆驚心弔膽，惟恐觸法，乘暇偷幹，究覺減少其數，蓋法制綦嚴，而遂欲不得痛快，故稍有立心者，類皆戒除。今一旦去前之厲禁，改爲善導，本屬教而後誅之政，乃一般無知鄉民，不悉此理，不體此情，輒以爲昔日之禁嚴，今日之禁寬，乘此機會，先抱其欲，於是前日之已出煙賭局者，今復歸之，洗滌將淨者，

又重染之，據余所親炙者，其烟具較前亦闊，其吸食較前亦明瞭，余即告之以省長此舉，並非改前厲禁，令我人民復歸於非，將要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也。此時之寬，乃與我人民一不受痛苦之機，非因我人民曾受數載屈窮，而與一爽快之遂欲資緣，奈何錯認且此時之寬，正所以爲後日刻嚴之地步，尤勿謂可以隱瞞，隱瞞終有其顯，嘗云：若要人不知，除非己不爲，今日既已爲之能常令人不知者乎？一旦瞞哄不過，則寬機已過，而嚴機正來，噬臍莫及矣。況今日實際上何嘗寬於前日，不過暫不以刑罰隨之耳。豈長久如此哉？且以堂堂一人，就應作些堂堂的事，奈何作此不願見人的事，不能告人的事，詭詭隨隨，宵暗行之，不有愧三餐之養此軀，姑勿論其是否受刑也。彼嫌疑者當下已口是矣，至退後己否心違，則在所莫知，但此爲余所親炙，其未親炙而聞風者，亦多依樣葫蘆，是鄉人對此，尙多未始深解也。深望負整理之責者，急籌善策，令其了解，早日革除，勿使無知，再誤陷非法，隨復以法繩，無乃有意弛禁網民，而更設坑以陷之耶？且勿謂人民之誤會，爲當然之現象，知其有此當然，而不早爲防範，亦殊非所以爲政也。尤非我省長提倡整理村範之微旨也。

丙 村閭長宜嚴考查

竊余此次到家，遊覽鄰近各村，而村閭長中之有嗜好者，頗不乏人，而其家屬之有嗜好而村閭長不能自制者，亦殊有焉。似此村範不易理矣。夫村中之有無嫌疑，惟村閭長知之最悉，嫌疑人

已否檢改，亦村閭長知之爲詳。村閭長既身列嫌疑，或其家屬不出其內，則對他之嫌疑，自是有口難言，有法難制，豈有舍己不問，而獨研究他人哉？且他人既染嗜好，居於嫌疑中，未始無心調查村閭長有無嗜好，以作自己之護符，况同居一村，有何特別身分，與特等門第，其人其家，均相互來往，室家之密隱，自互有知，豈惟村閭長能知他人之有無嗜好，而村人對於村閭長，其知之亦甚詳矣。村人固不敢揭發村閭長，而村閭長亦不敢揭發他人，互相牽制，互相隱瞞，於是嫌疑者有所恃而不恐，販煙者仍舊販之，吸煙者仍舊吸之，而賭者依然照賭，官廳調查，村閭長作保，謂所有前日之有嗜好者，已盡行戒除，簡直有「我村只要內穢不壞，誰也不把他怕」之語，如此整理，恐收效之日，難以道里計也。由此亦可見正己者，然後可以教人正，無諸己然後始可責諸人，斷未有先枉諸己，而竟可以直諸人也。知事對於人民，雖較各憲爲親，然較之村閭長之與村人，則又相差遠矣。夫整理村範，在洞悉鄉情，而最悉鄉情者，莫村閭長若，而輔助官廳之整理者，亦惟村閭長是賴。是村閭長職固不尊，而務極要，苟不得其真正乾淨人員以充之，實有難盡其責，而鄉間情形，亦誠有不易得其真象，整理村範，又安能有所結果。所以對於村閭長，絕宜認真確查精選，萬勿令有嗜好者，濫竽其間，以致一村之嫌疑者，皆藉爲護身符也。且勿謂現有村閭長，皆係數年從事於茲，公事熟嫻，頗可資藉，抑猶當換者換之，宜留者留之，不然障礙村範不少。

丁 嫌疑人已否悔改，須由官設場調驗。

村中嫌疑人民與村閭長，非本族，即老鄉，至無關係，亦有同村共住之情誼，當最初調查嫌疑人時，皆以爲和平無事，遂取其名而登記之，及第二三次考驗嫌疑人時，則似覺加之干涉，又不得不極力隱瞞，竟有村中嫌疑人一個未改而村閭長完全出具保結，謂前次所登記之各嫌疑人，嗣後均極力反悔，帶行戒除，此無他，一則畏嫌疑者向之，洩憤，一則問之私心有所不甘，且有嫌疑人內已先有諸己者，夫鄉人看理不真，知識不充，多以姑息爲愛，怯懼爲懷，而尤以事經官廳爲不譽，是以欲確知己調出之嫌疑人，是否悔改，斷不宜以村閭長之保結爲憑（係專指煙民一項）而須由官廳另設專場，（區或縣）個個調驗，一人莫逸，則嫌疑人亦自知村閭長之護符失靈，當然得自爲計，然監視者，亦須擇地方上最贛直最方正之人充之，（不以士紳爲限，即鄉中不識字的忠實可靠者亦可）不然，則仍不能得美滿之效果，如此辦去，期月之後，斷不至無效可見，但於嫌疑人過多之縣，戒除場所，亦不能遍設，當然一時不能併容，則宜分爲數期，以考查之，將全縣劃成幾區，即分爲幾期，調驗第三區時，一方即查察已調驗過之第一區，是否猶有再犯情事，如有再犯，即施以刑罰處分，無少寬貸，使其知有所畏而不敢事後仍之，且不至再有冀幸之心，調驗第三區時，復查察第一第二兩區，循迴查調，無少衰弛，恐嫌疑者雖頑，亦須回首自籌其所矣。若其他各項嫌疑人，除販煙丹者不容於法外，餘則易爲能由村閭長切結担保。

亦可以許之。蓋其他各項非若吸煙丹者之有癮病而不易改也。果自具結後再經發覺，除按法科其本人外，尤須施村閭長以過怠金之處分。誠能不徇於情面，不屈於他力，實行幾處則村閭長自不敢妄事保結，而嫌疑者亦將無所匿其鬼迹矣。雖然言之者固如是，而行之則在有責之官長矣。

二、村民會議

查鄉間一般人民，猶守向來習慣，對於公共事件，總認為村中頭前幾個人的事情，與自己無甚關係，所以將村中的事情，一任之頭前幾位辦理，奸壞都不聞問，間或有二、三詢問者，在頭前幾位，固覺得干涉，而在一般人亦以為何須多事，且曰「全吃虧便宜，到一人一家身上，能有幾何」。故村民會議，現在猶是虛設。若非有知識者大事開導，絕對是不會有有效驗的。此種現象，殆以鄉間居民，聞見不廣，思想不開，知識蔽陋，居於今日民權發展之日，而尚懷專制時之心理，事事不敢置喙，一聽自應處理耳。

三、息訟會

此會各村皆有其成立，惟能如提倡此會之目的，頗寥寥矣，但較之村民會議，則又實現多矣。蓋人民訴訟知識缺乏，對於訴訟，常受莫名其妙之累，故凡有互相違反，不論刑事民事，皆希望第三者出而講和，絕不願遇事即為起訴，因其常不見官，一見官，多是口囁嚅，足撻起，一出言，一舉

足，便要受法警的惡氣，况訴訟程序，又甚麻煩，彼牽此掣，受不盡的作難，因之單凡能在村中了結者，無不願了結萬一覺得十分不平始行起訴，縱間有健訟者而一村中或不無一二，觀其習慣常云「事大事小，見官就了」之一語，即可知其不願訴訟之意也，亦可見其訴訟實無奈之舉也。所以息訟會之在村中，較村民會議，則受歡迎多矣。

四、村禁約

查各村所擬之禁約，尙皆不大刺謬，（指余所見過者言）蓋鄉間舊有一種村規社約，實與今日村禁約名異實同，特以晚近多年，村規凌遲，人多不遵，然其規約之思想，尙未盡忘。（指年紀較老之人言，後起幼者當無此閱歷）所以一經提倡，而舊有者復見，不過真能破除情面，而踐約實做者，殊屬難事。蓋皆係同村共處之人，面面相關，輒多不好意思，然究不無適用之處。較之村民會議尙覺有色。

五、保衛團

此項各村對之多仍舊貫，惟夜間巡更數次，晝間無人，間有練習拳術等村，究居少數，蓋此殆以地方平靖，人民無感得必要之故，使非於農隙強之鍛練，願欲做到昔日鄉勇程度，確能自衛地方，殊甚難矣。

六、結論

按以上所述各節，除二三四五各款，有須人民程度提高，始克收效果，其第一款之甲乙丙丁各段，則全視有其責者之精神若何耳。蓋事在人爲，絕無所謂難易。孟子謂二人學奕於奕秋，其一人專心致志，求其必成，其一人思援弓繳射鴻鵠，卒未能成，此豈奕之難耶？抑人智之不齊耶？乃學者之心專與不專，而精神之貫與不貫也。整理村範，化除頑民，倘能貫徹其精神，堅毅其勞力，則人民無論如何愚頑，皆不難使之化惡歸善。蓋遇人民之較善者，則誠辭以導之，其不善者，則實力以監之，持久不懈，務令其畏省，誠心戒備，非惟不敢再事非法，亦且不願再染嗜好。而後已。若只爲對付上憲，陞官發財，虛盜純弊，何難籌設謀猷，印刷多張，廣爲貼布，表面上頗爲積極，其實只此而已。或者多日一巡，或者謹遵上示手續，獨勞車馬，將恐一車兩馬，力有所疲。陰陽兩輪，時如過隙，而事之收效，豈有其時？蓋數十寒而一暴，其濟願難言矣。必也由知事以提其綱，以掾屬警佐區長及助理員等爲之目，四出梭巡，明監暗查，三日一回，五日一次，堅持不怠，始終如一，週年後若謂嫌疑人等，猶執不少悛，村閭長仍舊瞞隱，恐非情理中事也。况彼檢察者，始則以言訓，繼則以刑期，人民雖曰愚頑，究非木石之比，豈有永迷不悟，到底不格者哉？是全賴我督之親民各縣長，設法訓導，不辭勞瘁，以援手於無識誤陷之子民也。

對於整理村館進行現狀之感言

所謂二十一條問題

末廣博士

蔡文徵譯

我國昨日對支外交，爲今次會議之大問題也。對於山東問題之解決，非難攻擊之矢，曾蜩集於內田外相之身矣。前二月二十日上呈外交決議案，於貴族院業經多數贊成而通過。但此決議，如世所評，不惟曖昧不明，且發議者與贊成者，殊欠一致。即或謂只責加藤內閣對支外交，全無方針，主張其確立，或謂輒近日支關係，漸至良好之趨勢，大爲彼我之所喜，內田外相之方針，在維持現狀，莫如以此聲明於內外之爲愈也。如上記貴族院之決議，我國對支政策，可謂確立乎？抑現不確立，以俟後之確立乎？池田男對於此點，土方博士質問之答辨，殊不得要領。竊思決議之趣旨，雖難解決，然如此決議，意味之不一致者，非貴族院各派無理提攜，政見不一之所使然哉。要之貴族院對於加藤內閣之對支外交，大體懷不安疑懼之念也乎？江木千子氏決議案贊成演說中曰：「此決議案原提出於研究會，以貴族院大多數可決，國民聞之，頑廉懦立，全國之人心，莫不勃然興起，故此決議可依國論而立。案若決議成立，國論由斯定矣。」我以爲有大謬不然者，何則？貴族院與國民未嘗交涉，最近往往以持代表國論之態度爲不快者有之。且貴族院對於外交事項，向未決議，今次之舉，破壞先例，必與世界不少之反響。故吾對於江氏之說，則不取也。

憲政會亦以我國對支外交，極爲軟弱退嬰，失墜帝國之威信，以生不利益爲理由，攻擊內田外相，可

謂不遺餘力矣。總裁加藤子對於一月二十三日貴族院外相演請之質疑云：內田外相關於山東條約止之權利，再三讓步，終至空如，更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借款優先權，並關於顧問教官之權利，而拋棄之，不可不讓步而讓步，是不得已也。不當讓步而讓步，是自求禍也。未有無理之讓步，不失帝國之威信，不僅爲吾人惜，且爲吾國前途悲矣。望月氏亦於衆議院非難曰：帝國對支之政策，可謂無方針，試觀各國對於外交之方針，持傍觀主義者有之，追隨主義者有之，讓步主義者有之，所謂朝割一城，夕讓一壘，其內田外相之讓步主義乎？對於此等非難攻擊，而加藤首相應酬曰：自山東問題發生以來，生列國幾多之誤解，不少之懷疑，以之帝國蒙不利益，非淺鮮矣。故我內田外相欲以互讓妥協之精神，早解決此問題，誠以與其貽害於國，寧讓步之爲愈也。此次讓步實出於不得已也。試就山東問題爲多少讓步之點言之，則不能無遺憾，若謂爲無裨益於國家，吾不信矣。

原內閣成立以來我國對支外交，於貴衆兩院政府反對派諸氏云，皆以爲軟弱退嬰，如關於山東問題，我國爲無理之讓步，失墜帝國之威信，非齎大不利益哉。又加藤首相曰：山東問題之讓步，爲埽列國之誤解，鞏固我國國際之地位，以求有利於國矣。如上所述對支外交，是耶非耶，欲爲公平之論斷，不可不先閱近年來我國與支那以及歐美諸國之關係焉。

二

我國大正四年五月與支那締結日支條約，同年六月政友會與國民黨聯合提出於衆議院而否決

如決議案中云、「傷日支兩國之親善，招列國之疑惑，且失帝國之威信，不能立東亞和平之基礎，反貽禍害於將來」夫日支條約中最足以傷日支之親善，招列國之疑惑者，即關於山東之部分是也。故於衛塞爾講和會議，支那全權視我國如仇敵，待我全權如被告，且藉外援加壓迫於我國，殊唱日支條約之廢棄，山東租借地直接還附之高調，是會議時，英法美伊四國，莫不容納我國對於山東之主張，當日支交涉之時，以我國之高壓的外交，卒釀支那排日之熱烈，觀夫大正八年五月間，北京大學校學生，驟起示威運動，且襲擊親日派之有力者，同時支那全國又發生排日貨之運動，有波及南洋羣島，美國西海岸之勢，從來支那屢起排貨之運動，但其範圍之廣，熱度之高，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支那全權以國民對於山東條項不承認之故，拒絕衛塞爾講和條約之調印也。厥後支那人，不拘我國還附青島於一定條件之聲明，徒要求自獨逸直接還附，尤如此，山東問題之解決，除直接交涉之途而莫由，不意民間拒絕直接交涉之聲高，此所以華府會議支那政府，不敢應付我政府山東善後交涉之提議，是時也日支關係，極爲險惡，吁若不思根本的改善，兩國之反目不和，將伊於胡底矣。

大正四年之日支條約，關於山東問題，殊傷日美兩國之友誼，與親善，美國於日支條約成立之當時，對於日支兩國爲通告「美國政府以美國及在支那美國人之條約上權利，並支那領土保全門戶開放政策之名義，不承認日支條約中關於毀損支那國際政策之規定等項」而抗議日支條約，如

上通牒美國不承認日支條約中如何之部分，不可得而知，然嗣後觀石井與辛奧之協約「美國政府承認日本於支那有特殊之利益，至毗連日本所領之地方，更不待言」，方知美國對於日支條約中關於山東之部分不無異議，若夫威爾遜於衛塞歛講和會議時，對於山東問題我國之主張，雖表示同意，迨後又聲明大正四年之日支條約及七年之日支協約（係指後藤外相與駐日支那外交公使章所成立之山東善後協定而言）我美國政府無予同意之義務，由是觀之，美國不承認大正四年之日支條約及七年之日支協約，彰彰明矣。

自世界大戰休息以來，支那爲排日英美人之宣傳，不僅威爾遜之一般美國人對日感情，日形頗惡，且攻擊我帝國主義，自我爲第二之獨逸，於衛塞歛講和議之際，蘭辛與全權在美國委員會中對支那表示熱烈之同情，助支那之要求，次將衛塞歛講和條約移交美國上院外交委員會，共和黨在威爾遜攻擊敵本主義之關係上，先攻擊山東問題，且外交委員長勞基以我國獲得根據地於山東有危險之虞，不憚爲極端之放言，故上院遂保留衛塞歛講和條約中之山東條項，由此觀之，美國對日懷疑，大爲濃厚，日美關係，頗形吃緊。

若夫英國與我國有同盟之誼，以我國提出第五項之要求，有害日英同盟協約之目的，是藐視同盟協約第三條之規定，故對日反感日高，勞特教基於衛塞歛講和會議席上，聲明英國雖受一九一七年日英協定，「即同年二月十六日附帶之公文云，英國於講和會議關於山東獨逸權利之處分

及赤道以北諸島領有之日本要求，約與保障」之拘束，然無維持一九一五年之日支條約及一九一八年之山東善後協定之義務，然則英國對日態度如何冷淡，可見一斑矣。

大正四年之日支條約，現在各國認爲我國之支那侵畧主義，割據印席支那之佛蘭西，殖民東印度諸島之和蘭，對日皆生恐怖，從來尊敬我國之印度人，亦非難我國之侵畧的野心，且我國爲世界和平之脅威者，竟欲排斥我國，惟對我國懷疑，要以支那爲絕頂，如上敘述，是我國立于世界包圍攻擊之下矣。

三

就上所述論之，我國與支那有共存共榮，唇齒輔車之關係，支那不此之察，乃大施排日之氣勢，視我國爲不共戴天之仇敵，且奧勃興排日論，在美日本人大受其影響，英國對日反感日高，我國有八方圍塞之象條，原所以陷于如此之穹地，豈非大正四年廿一條之故歟？但以支那排日發生之責任，獨使提出廿一條之大隈內閣負之，決非公平之處置，何則？如政友會反對青島之還附，以犧牲幾多生命與財力所得之青島，乃爲支那獨立領土保全之維持，倉皇還附于支那，而罵加藤外相爲賣國賊焉，迨後青島還附政府反覆聲明，乃我官憲爲熒惑人心之施設，且於帝國議會，有爲支那人之宣傳，山東鐵道與南滿洲鐵道爲侵入支那之左右手，我國對之，極爲貴重之呼號，日本據此二鐵道，將必脅威北京，危害支那之獨立，此所以支那大起排日之運動於列國，卒致日本爲八方圍塞之國家，吁。

日支不和焉能徒責外相乎，雖然國民醉於日清日俄日德三大勝戰莫不謳歌帝國主義，縱令政府反對派日言支那獨立領土保全門戶開放之維持，絕非其誠意，立脚正義外交說者能不一概而排斥此虛偽之言乎？

或曰：我日本曩昔採帝國主義，意不在侵畧，日清日俄日德之戰，不過自衛耳，雖然能謂三大戰爭皆爲自衛毫無侵畧之行動乎，如朝鮮之合併，台灣之獲得，旅大之租借，南滿洲東部內蒙古勢力範圍之確立，甚至廿一條第五項置支那與朝鮮立于同等之地位，孰不以侵畧爲目的，治國者欲使國家之安全，惟行帝國主義乎？

前日我國對支政策，固爲帝國主義之露骨，然試觀世界文明諸國，未有不行帝國主義者也，我國與獨逸雖行帝國主義，不能謂犯擾亂世界和平之罪，如英法美所以有龐大之領土，皆由畧奪而來，非帝國主義之賜物乎，輒近英法以委任統治之美名，掠奪德國之殖民地，各擴張其領土，且自十九世紀之末葉，英法俄德於支那租借，勢力範圍之設定，以利權獲得之手段，蠶食支那，由此觀之，孰不實行帝國主義哉？

然則英法美諸國爲帝國主義之先導，自十九世紀以來，德意志效彼等而行帝國主義，馴至國運發展，與彼等可以比肩，故彼等忽目之爲國際和平之脅威者，且自歐洲大戰以後，對於我國，又爲攻擊，意者帝國主義，有違背世界的正義，擾亂國際的和平，彼我犯同一之罪，奈何徒責日德待我等如

此之苛酷也。蓋彼以現在之天下，英法美三國之天下，爲保全現有之地位，維持其優越權，苟有挑戰彼等，打破現狀之競爭國，未有不極力排斥之，名爲國際和平之擁護，實爲對敵德國之壓覆。吁！德意志雖強，豈能當彼等之聯合力哉？此所以俾斯麥之遺業，迄今空如非失前日德意志之可比矣。我國值英法美之包圍攻擊，其運命可知。然此以軍備擴張之結果，能免財政上之破此不幸中之幸也。雖然欲求國家之安全，莫如拋棄帝國主義，而行光明正大之政策，一掃嫉視猜疑之暗雲，爲當今之急務乎。

更調查我國人口，每年增加六七十萬，領土狹隘，人民衆多，爲國家生存計，莫不以發展工業爲急務。然工業發展，必需原料品之供給地及加工品之市場，將求之于何處？捨面積四百萬方哩之領土與四億人民之支那，他無適當之場所。苟無支那，則我國無生存之途。日支之經濟提携，爲我國存在之必要條件。我國對支政策，以此事實爲基礎，而建設于其上。今支那爲保全門戶開放之主義，乃不此之察，於從來我國獨占山東滿蒙等之小地域，厲行排外政策，是支那大部分之門戶對我國爲經濟的閉鎖，大有局限我國民經濟的活動之傾向。既如此，不得不謂迷目前之小利，而忘國家之大利矣。如上之見解，對支之侵畧政策，大不利益於我國，我向反對，以求改善日支關係，緩和世界的排日，於是對支政策，倡提根本的變革，原內閣改革大隈寺內二內閣之採侵畧對支政策，力行門戶開放之主義，豈徒然哉？試視山東問題之早解決者，所以表示帝國之誠意於列國，對支外交可稱一大進步。

不幸蒙國內之種種壓迫，不能始終貫徹以之，日支親善，不能實現，列國對日非難，絕無緩和之望矣。

雖然山東問題於華府會議前糾紛重重，假使以帝國主義為基礎擱置而不解決，勢必至與旗大問題纏綿，對支外交愈難結局，日支國交，益形險惡，影響於我國一般的政策大矣。我全權外相認為，欲掃日支紛爭根本原因，捨讓步之途，而莫由。於是在華府會議席上，以互讓妥協之精神，從英美之調停，解決山東之問題，且順天下之大勢，關於無意味第五項之留保，即行撤回，並開放滿蒙對於四國借款之活動，拋棄滿蒙投資優先權（即關於南滿洲顧問教會備聘之優先權）我國顧念支那主權之尊重及門戶開放之精神，昭然明矣。

關於山東問題我國之讓步，不但國民以外交軟弱退嬰，大為非難攻擊，且出于世人意料之外，就外交拙劣之點言之，不能無遺憾，就遠大之處觀之，能解決八年以來之懸案，日支國交，新開生面，豈徒緩和支那之排日，日掃列國對日之反感，我國不陷于國際的孤立無援之地位，由此觀之，我之讓步，雖有一線之遺憾，却大裨益於國家讓步者，非賢明政策乎。

四、

大隈內閣對交外交，欲行不由徑，如除滿蒙之特權外，犧牲山東條約上之權利者，蓋出於不得已也。如上述憲政會及貴族院之一部，以此讓步，全無理由，其結果支那益形輕侮我國，且有非難內田外

相者、木下之氏曾云、外相山東問題之解決對支外交固開生面、然著著生反對之現象、如二十一條無效之決議通過支那國會、且有許多不良之狀況、關和知氏於衆議院憲政會提出內閣不信任決議案之說明演說中曰、我當局謂山東讓步、利在將來、殊不知山東讓步實齎我國大不利益、何則支那乘我國之讓步、廢棄二十一條驅逐滿蒙日本勢力之決議、參衆兩院必爲通過、吾敢斷言矣、加藤子於貴族院曾述、一方讓步對、手方之發展隨之、追擊伴之、於此場合、徒有誘發不當要求之虞、絕無進步之理、現新聞紙之官傳、即其明証矣、之二人者、皆認我國之讓步、實爲誘發支那國會日支條約無效之決議、果誠然乎、請觀大正四年日支條約無效之主張不在山東問題解決之後、當衛塞欲講和會議之時、支那政府關於日支條約之廢棄提出陳述書於會議、日本要求旅順大連之租借及南滿洲安奉兩鐵道之期間延長九十九年、其目的欲外國之政治體系、永續於南滿洲、如此有危害支那政治之獨立領土之保全、以此爲理由、於華府會議之時支那全權對於同一問題欲提出於會議、經我全權之反對與英全權之勸告、於是旅大問題、則擱淺矣、今支那依大正四年日支條約不認旅順大連借期之延長、以二十五年爲借租期滿、要求其還附、此非人之所能逆料者也、要之支那國會爲大正四年日支條約無效之決議、固乘山東問題之成功、若全歸我國山東問題之讓步以責內田外相此一偏之見而非公平之論矣、

進言之觀現在之支那、雖黎大總統對於旅大誓死收回、且國會爲日支那條約無效之決議、但支那

國民決無反響，徒政治家鼓吹而已。如此與華府會議前之支那人民程度比較，大為變化。假使山東問題不解決，日支關係依然險惡，將見旅大問題與山東問題纏綿，支那之國論大為沸騰，排日之火再揚，衝塞猷謀和會議之支那，不難再見矣。就今日之形勢觀之，關於旅大問題，支那國民，不起衝動，雖政治家煽動鼓舞，發生波瀾，亦無重大之危險。不待智者而後知矣。願支那形勢之所以大為改善者，豈非山東問題圓滿解決，有以致之哉。然則山東問題解決，及於日支國交上之大好影響，實出於吾人意料之外也。吁！山東條約上之權利之拋棄，何等裨益，何等光明，何憲政會與貴族院之有力者，不為正大之觀察，極力反對，不得不謂失公平之判斷力悲夫。

滿蒙之將來與日本

蔡文徵

旅大租借期限與二十一條問題

日本國民在國際生活上受最大動激者，其惟華府會議各條約各議決乎，是條件與決議也，始則得樞密院贊成終則經政府批准，若是乎樞密院決不能與以無條件的承認也，無疑矣，惟就形式上觀之，雖爲尊重外交道德，期改善於異日，全無美國派參議於其間，但其協定議決事項，可指摘之缺點，實數見不鮮也，樞密院之於此次議所最應注意者，如與支那關係諸決議無疑矣，日對於斯決議之議論，應更爲深思無疑矣，自膠州灣還附之談判爲始，以及其他之諸決議諸條約等，一再讓步，一若視此爲東亞特殊事項者，使日本多年之地位，根本動搖，無異舉極東之將來，由日本之懷，移諸英美之手，肥彼瘠我，損己利人，不僅於國策上受一大變動，且於國民之國際生活上，實惹起痛烈之影響也，深望樞密院於其執行職務之暇，詳爲考察，並於有責任之當局者，亦望其不可不深思遠慮也，顧自歐戰以後，我國對外知識，日益發達，其爲受國際教訓，固毫無疑義，而同時對於日本在東亞特殊之地位，與以來歷史之關係，其觀察亦漸歸於疏忽，且有分散興味於他方之傾向，蓋值此世界空前之大亂，受強烈之刺激，人皆注目於國際之會議，忘却自身求心之作用，爲外國本位宣傳所眩惑，而薄己國對外之方針，捨近而圖遠，忘本而齊末，嗟乎如此弊風，可不戒哉，請觀對於華府會議一般

之論調我日本當局者，於華府會議之際，對支那最後之據點，則讓步焉，是事也雖掃列國之誤解，而於日支兩國迄未得光風霽月之景象，我國民受重大之犧牲，猶不示緊張之色，禍將及迫於眉睫，可不懼哉，再實不知其何心也。

夫所謂東亞特殊之問題，及華府會議對支諸決議，比之歐洲大波瀾固為平常局部的事項，不必介意，然東亞為日本根據地關係日常生活，甚為密切，生存於斯，活動於斯，苟離東亞，則不能前進一步矣，若是則東亞者，日本主觀的問題也，歐美雖得旁觀支那之動亂，亦僅客觀的問題，耳主觀者最高無上之命令也，雖主觀，則無自我之存在，故傷其一指一足，不特身體受其痛苦，且有喪失生命之虞，然則歐美若何事件，焉能重大於此乎。

查就實際言之，於華府會議列國對支之觀念，實不能謂得日本誠意舉動全無誤解而得公正不偏之認識，借曰能之而支那及列國之政客，仍不免有某種尋團或誤妄推也，吾人於此誠宜有剴切之注意，與周密之準備，不可謂無意外之事而忽之也，外人動曰二十一條問題未解決，吾人所慮者實以此等有心故造之惡劇，同時對於滅却主觀意識之俗論者流，為外國宣傳所蠱惑而破却對於支那及滿蒙之日本特殊地位者，亦不可漠然置之度外也，是實非吾人之過慮，且吾人深望其為過慮，尤深望其終為過慮也，從來支那政客並在支英美人之間，以排日為專案，實不乏人，前者以破壞外交問題為自己政治的運動之資，後者以之為支那懷柔之秘訣，兩兩策應則平地湧起波濤，在

昔於華府會議提起二十一條問題之際，支那全權士寵惠氏，聲明至適當之時機，保留本件廢棄之要求，不可謂無深意存於其間矣。大正十三年三月，支那旅大租借期報告一段落之時也，吾人對於顧維鈞及以奇想天外的論法，得意之支那政客與夫對支那廉賣好意，而蠶食其內臟之白人外交家之活躍，豈可忽乎哉。

然則整理東亞重要問題，在考查二十一條內主要旅大租借之將來，若以滿蒙開發之根本主義而喚起朝野之留意，非急躁所能爲也。當今之急務，在使國民注目國家生存上之要義，復活健全國際生活之正道耳。

二

吾人以二十一條問題，乃屬顯明歷史的事實，識者無不洞悉於胸懷，不必贅述。若論日支交涉之功罪，應任之於他之外交史家也。縱令當年大隈首相加藤外相等，有種種之失策，而此事既爲彼我兩國責任者合法之調印，且經兩國元首正當之批准，例不必問其手段之靈鈍，方法之巧拙，決不能以一國任何之理由，而破棄之。又對該規定諸條項，支那人雖強辯先爲最後通牒之交付，然既有支那政府同意之確証，今後支那政府或政客，無論構何等之辭，不得主張取銷或無效。苟國家與國家所締結合法之公約，不顧國際的通義，以一方之詭辯，希圖廢棄，則世界外交關係，日益紊亂，欲維持其和平難矣。由此觀之，依太平洋四國協約及對支九國條約，以期東西永久之和平，其可得乎。

觀夫大正四年日支條約並公文所載二十一條問題之名稱，其命題及概念不可謂無謬誤，曩者幣原全權於華盛頓會議之際，已爲明白指出就實際言之，所謂二十一條者，不過支那人獨得宣傳術語耳，對於該條中第五號案之第七項，日本政府已欲自發的撤回，至其最重要第二號條約之第九條，即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之延長，滿蒙經濟發展各條項，支那對之，初無異議，且對於第一號案山東協約之數條，雖爲日支折衝上之難案，然以華盛頓會議爲日本大讓步之機會，則已解決之矣，今所謂二十一條者，就具體言之，則無問題矣，然恐自負山東問題意外成功之支那政客，關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李鴻章與巴羅夫所締結旅大租借之露清條約，以二十五年期滿爲藉口，又發驕慢輕躁之言動，提出二十一條問題，以破壞日支既定之協約，吾人不徒爲國際的通義借，且爲支那前途悲也。

原日露戰爭，果因何而起乎，一言以蔽之，非爲滿蒙爲俄所吞併，支那之運命，置於強大壓迫之下，而瀕於累卵之危乎，日本恐妨東亞之平和，害鄰邦之獨立，破釜沉舟驅逐俄國之勢力，卒之滿蒙還附於支那，使支那得保全其主權，夫以百萬之軍，與二十億之巨費，其購得之報酬僅旅大租借權之繼續，並滿鐵之一綫，支那目擊要求之輕微，詫異日本之廉潔，故日支談判之慶親王、瞿鴻禨、袁世凱諸人，莫不欣慕我小村全權寬大之雅量，其所以如此者，蓋以日本之志在敦鄰邦之誼，毫無侵掠之意，故也，其結果支那之主權與獨立，則賴以保，並窺覷四百餘州野心國之迹，亦同時滅絕之，于是滿蒙

開發日益進步，比之於昔，煥然一新。此等現象，昭昭在人耳目間，非可以隻手揜盡者。如教育、衛生、各種產業，尤其發展之顯著者也。無論何人，莫不驚駭而誇耀之。然推其彼地住民，所以增加絕大之富力，享受無量之幸福者，豈非以滿鐵爲中樞，而極力經營乎哉。

日俄戰爭以後，日本對支那滿蒙之政策，受如何之方針，徵之前記事實，昭然可睹，無辯論之餘地。試觀俄國對於東清鐵道，一再毀損，視之初不甚惜，自移于日本之手，極力經營，改變舊觀，建爲世界第一大幹綫。日本之滿蒙經營，以平和方策爲目的，促進產業之興隆，以致該地經濟之開發，化支那僻境爲沃土，放光輝于邊幅，較畏服俄國之東三省，受賜多矣。苟支那政治家，真欲其國之隆昌，並列國之批評家，真有公正之識見，必認滿蒙爲北狄夷族之蠻域，日爲東洋禍亂之淵藪，焉能不喜住民得享今日之幸福而歡迎我日本支配之進化乎。不此是思，乃對於旅大租借權及滿蒙之事業，反欲爲詭辯之論調，我國民爲堅持正義人道之威權，不能不打破是等邪論僻說矣。夫以俄國蠶食之滿蒙，還付于支那，且集日本國力而開發滿蒙，實不難與十二分之証明，而支那之報酬乃如此。則日本賭國運而購之，不得不賭國運而守之旅大租借與滿鐵，實爲我國民努力之結晶，又爲對世界文化的使命之擔保，然則國力傾倒唯一之代償，豈可忘乎哉。

三

二十一條問題爲口實之旅大租借期限滿了說，並對於日本之滿蒙經營策各般之懸念，其於在法

律上實際上國際道義上爲明白無疑既定之事實，既如上述，然則對此而猶欲以巧言惑衆，畢竟爲無價值之問題，固不待煩言，而可解矣。雖然支那人或在支英美人之間，能無排日之政客乎？是吾人不能不爲杞憂者，深望支那官民於此而加省察焉。

惟支那現時之官民，努力謀脫國際上差別之待遇，促進平等文化國之地位，吾人不禁發生一種感想。例如彼等曾起利權回收之運動，邇來又以巴黎會議、華盛頓會議爲機會，呈交各種之提案，大訴之于列國，就中施肇基氏提出一般原則第十條，如對於現時支那政治司法並行政的自由之限制，限于許可之場合，急速撤銷一事，吾人不能不動心矣。關於此點，我日本政府於巴黎會議、華盛頓會議已盡力實現，適合支那實情之合理的要望，其結果於各般之國際的決議，已漸漸表現。若是則支那於從來未有之自身重大責任重大義務，不能不負担矣。然支那於此負担，果能自覺否乎？此又列國識者之重大疑問也。何謂支那自身之重大責任，即支那內部的統一之完成是也。何謂列國識者重大之疑問，即支那自身是否有內部的統一之熱誠與可能力是也。今支那不圖內部之統一，而徒爲利權收回之運動，故於對諸外國不平等條約之撤廢，而促迫於特權之放棄，而要求之，吾不知號稱忠實自國之建設者，固如是乎？例如支那於華盛頓會議之際，要求稅權及法權之回復，勢力範圍之撤廢，租借地之還附，幸得各國好意之評決，然支那於達此要望之必要之準備與責任，果能不缺乎？曩支那軍閥徐樹錚在應接室而殺傷同僚陸建章，又當去年武昌兵變之際，王占元在孝感停車

場銃殺兩千之軍人，支那之司法權對之從無制裁，殺人之事幾成軍閥家特權之行爲矣。從來支那行政與司法無明確之畛域，即今日之地方官仍不按裁判之手續，科刑罰於人民，堂堂將相大臣因反對政府亦不待司法的檢審而遭身首異處，懸金購仇不足爲奇，而各國政府竟因抱有主義承認法權獨立，實則是不特當以精查支那現象爲先決要件，即就外面觀之，如我日本外務省欲爲支那設準備撤去治外法權之委員會，而支那反欲延期來年，呈此不誠意之態度，其真相亦可概見。觀其顯官貴紳，猶相爭託身于外國租界或租借地內，以爲生命財產安全之計，即口言治外法權之撤廢，租借地之還附者，事實上亦以租界或租借地爲保身之地位，不信賴自國之法權，比比然也。吾人爲是言者，非因主張旅大租借地之無期限保有，不過欲指其實情，使支那之反省耳。苟支那仍不改自國之實相，徒唱其高調，逞其議論，欺瞞外國人之耳目，或以之供權勢爭奪之具，而博私利虛名，則雖一時幸得利國之諒解，異日必遭意外之國難，喜在今日而憂在他日也。蓋國際監政實以此種現實暴露爲動機，今受其局部租界及租借地之還附，而支那全域爲列國租界，亦甚可慮也。

吾人爲支那之所以最慎者，在對於列國識者之論調，深爲省察，勿藐焉視之耳。不知支那實情之歐美政治家及新聞記者，從來對於日本抱先入的謬想，動輒謂日本壓迫支那，而壟斷權利，侵害支那主權，與獨立支那之宣傳政畧，遂因是而奏無限之功效。然今日歐美人之知識，漸次啓發，非復昔日之可比，如不盡島氏籌倡支那深刻悲觀論，其和之者亦漸次增多矣。故支那巧妙之宣傳政畧，其受

世界的反響以巴里會議爲最大，且華府會議亦令識者有反感之傾向，進言之，即於巴里會議，實際上因支那執拗之主我的獨斷論，及片面不節制之態度，已半招識者之懷疑而減宣傳之效果，人皆知之矣。請現法國全權不利冉氏，於華府會議之開始，即首倡何謂支那之言，當頭喝破，列席委員豈有不動聲色者乎？即支那全權等所最依賴之美國國務卿許士氏，見支那之南北分立，財政困難，亦於此際，宣言謂支那不聽英美之言，有何實力敢與日本抗衡乎？是言也，實爲人所共聞。況美國政府之大力者，商務卿夫巴在其機關紙已提倡暴露支那國際監政論，尤爲外國人觀察漸詳之一大證據也。觀華盛頓會議以後之支那趨勢，猶未示改善之實績，以副列國期望，軍閥之軋轢，或起奉直之戰爭，或釀直隸派之內訌，一國大總統夜間潛逃，數年前之失脚者，一旦爲武人所擁立，而躍出政界，狀如走馬燈，是事也不啻戰國時代之現象，復現于今日矣。不僅北京政府日益紛亂，即南方孫文對陳炯明之葛藤，亦日甚一日，然則欲內部統一組織鞏固文化之國家，誠不知其何日也。以致得列國好意的諒解之治外法權之調查，未能着手，唯露軍閥之私鬥，與財政紊亂之現象而已。要之支那對列強徒執熱烈宣傳之政畧，于內部則不努力增加國際之信用，雖曰山東還附之交涉，亦不極力進行，此還附以後之支那統治能力不得不疑者也。在此實情之下，支那朝野政客，尙誤認世界輿論爲利己，而提起二十一條問題，果能得識者之承認與否，支那稍有知識之人，當不難知也。且各國對于日本之誤解，與支那時局之渾沌，幾成反比例，蓋日本之意，各國亦漸漸明瞭，如四國協約也。

海軍協定也。對支諸決議也。日本誠意之行動。既受世界一般之認識。皆以我日本爲極東和平之柱石矣。當是時而支那政客復以旅大租借期限滿了爲辭柄。再爲排日之宣傳。豈可得乎。此不待日本自身反對。恐先爲列國識者之一嘆。勢必至于以宇宙之輿論毀謗支那爲無意識之舉動也。吁。支那前途遭如何國際之難關。當不待推測而後知矣。吾願支那南北之政治家。及財政討論會長。顧維鈞者流。對於上述各點。深思猛省之可也。

(未完)

+

赤俄之近狀及其將來

日本宇都宮縣博士原著

武紹岳釋

歐洲之揣摩俄國形勢最易者，惟德國能行其一般之規測。經濟上漸瀕壞滅之赤俄政治的反對益甚，國內根底已不能固，夫一國之存立上，政治與經濟，若得區分，此種觀測大可得當。政治基礎，成于國民經濟崩壞之時，表面上似極牢固，實則政治舞台，若砂上樓閣，何時倒壞不可期也。

列寧欲暫待其他諸國之赤化而布以亞林僅期數年後戰畧的動作。此等論調之下，賓道勞支等有力反對意見于不顧，而馬克斯之理想，亦拋棄一半，所謂經濟軍之一時的退却既行，是認部分的資本主義之新機軸，遂至是出現。過激黨政治受猛烈之打擊，爾來經濟風波大起，至于存立上發生危殆者，職是故耳。

在蘇維埃政府下之俄國，由共產主義國家手所經營者，全國工業能力較戰前沈下二至五%。國外之輸出，却不足充國內需要之一半。非道勞支開所指揮赤軍之軍事的需要，亦不足供應矣。且農產物之收穫，因一九二一年戰禍擾攘，比一九一六年尙減少三分之一，陷三千餘萬民衆于餓殍，爲前古未聞之慘事，此世間之所周知者也。農產物之驟減，其一由于大旱，非人力所能爲，其一因共產主義實行之結果，農民只致意于自家所用之收穫，使列寧之徒具政治上隻眼，則無論何時，不爲空理想之奴隸，政治與經濟，當然馳于調和，寧能使經濟軍大退却耶。

一九二一年三月以來，漸行經濟組織部分的改造（即所謂新機軸也）至於或程度，以資本主義代過激黨之共產主義。是之二種大綱目者，以比較的寬容產物稅，代從來共產主義下自農民收穫物之大部分而沒收之苛重徵收法。良以爲彼之業，不能安久，發揮勞働能率剩得之物于市場自由交換買賣。及從來收歸政府手之工業中小工業開放諸個人招致，以前之資本企業者爲自由企業，且確認財產權。勞農政治家所稱爲共產主義之四大支柱，土地交通機關大工業，及外國貿易，依然收存于政府之下。持是大工業者，徵諸拉德支克等之言論，仍緊握于國家之手。至所移諸個人事業之小工業，使提供原料米作品等，而國家自經營大工業。由小工業中絞取甘汁，挹注國家所經營之大工業，如蜂採蜜，計之善者也。且土地之共有主義，從來澈底行之。當革命時，從大農手所奪取之農地之一部，被中小農分割所有。亂暴之蘇維埃政府無如之何也。而交通機關鑛山森林及政府熱心國營之大工業，如後段所述，甚感外資輸入之急要。政府與外國資本團，共同經營，不得已而至于爲資本主義之讓步。

蘇維埃政府如其換用部分的資本主義後，財政一端，極形困難，不換紙幣日益增發，國家之歲入，僅敷歲出百分之二，其餘百分之九十八，依賴發行紙幣以維持。同時物價及賃金又急激暴

贖。由政府新設之托拉斯等，急需資金。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以三萬億留之資本所創立之國，有中央銀行及當時次第新設之組合銀行，相互信用會社等極力講對應之策，其資力何等薄弱，殆無效果之可見。雖然外資未至輸入，勞農政府一金之外債未曾募得。農產品尚不足應國內之需要，遑論輸出之餘裕。工作品由個人所成財團之手，次第製出。一經去歲大凶農家之購買力大為缺乏，此種需要不充。又因交通機關大破壞之故，外國輸出之目的，國境之搬運殆不可能。是以製出之工業品不過僅敷都市及附近居民之需要耳。若俄國者于經濟上新機軸出而招徠，俄然物價之暴騰。如是而撤廢從來之共產的徵收及分配法，至于公認穀物等之自由交易，乃當然之結果也。其在德國戰時中行自給自足之手段，為食糧物資之總動員，全收于國家之手，更由國家配給民間，俗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者是也。及至戰後撤廢斯制，因之同時穀物等之市價大高，亦有同等之現象。蓋放任經濟界自然之運行之時，于小供給對大需要之場合，物價暴騰之來，固當然者也。唯德國于戰後為戰時經濟之修正，俾次第回復戰前狀態之際，經濟上從外國輸入物資有得餘裕，物價暴騰得限制至或種程度。而俄于軍需品等必要物資輸出ラビビテ正金以代輸入品外，其經濟財政全然不得外國品之輸入，因而窮困，生活必要品供給不足，故發見穀物暴騰之結果。當此變局所逆睹之大困難，蘇維埃政府雖部分的有拋棄共產主義之大決心，亦排有力之異議而決行之，何則，共產主義之經濟上不得到底支持足以知矣。

德之溫和社會黨之一派即馬克斯主義修正派 Revisionist 之機關雜誌 Die sozialistische Monat shefte 之本年六月號載有路德克塞之「塞諾會議之回顧」論文中記有自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次第放任自由取引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穀物市價表有如左之可驚異者即

品名(單位一磅)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小麥面麩	七〇〇〇留	三五〇〇〇留
裸麥面麩	三〇〇〇留	一五〇〇〇留
大麥	六〇〇〇留	三〇〇〇〇留
黍	四〇〇〇留	三〇〇〇〇留
牛酪	六〇〇〇〇留	一〇〇〇〇〇留
砂糖	二〇〇〇〇留	五〇〇〇〇留
茶	八〇〇〇〇留	三〇六〇〇〇〇留

由此觀之、穀物僅五月間增至五十倍或七十倍、而牛酪等嗜好品多者四十倍、少者亦十七倍暴騰、若是、故促進通貨之大需要、特於國家財政改造幣局日夜兼行製造祇幣太甚之乃、民間需要有不應政府要求之情形、紙幣之市價、因增發而益落、今且有敵製造費之情形、本年六月刊行

之德之康拉特年報中，對於盧布紙幣之外貨換算率，列左：

	一九二二年八月初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對於英貨一磅	一二〇・〇〇〇留	四七五・〇〇〇留	一・一〇〇・〇〇〇留
對於美貨一弗	三五・〇〇〇留	一四〇・〇〇〇留	二八〇・〇〇〇留
對於法貨一法	二・〇〇〇留	八・〇〇〇留	二二・〇〇〇留
對於德貨一馬	五五〇留	四〇〇留	一・〇〇〇留

是亦入新經濟組織以來，于過去半年間留紙幣可驚之低落表示也。爲此大下落，使內外人驚惶，對於德貨（戰前留對馬克有二倍以上之交換市價）今竟下落二千六百分之一以下矣。

秦代經濟史論 (續)

張晉耀譯

第二節 治國權

第一款 中央集權主義

始皇帝爲維持國內之平和而納李斯之建議。以當時已廢之專制主義中央集權主義從此復活矣。夫李斯者其高唱中央集權主義。實不讓于孔子也。關於此點李斯乃孔子之大擁護者也。當施政第二十六年(西紀前二二二)丞相王綰等建議燕齊荆諸地既屬僻遠則應封帝之諸子以使之統治。始皇帝曾提出此議于諸大臣使之討論可否。諸大臣雖皆以可行爲申答。而獨廷尉李斯(後爲丞相)力斥衆議而伏奏曰。

「周之武王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樹疏遠。相攻擊如仇讐。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之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

始皇帝應李斯之建言曰。

「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

斯時始皇帝撤廢諸藩之境界。而拂拭封建制度之殘骸。故區劃全土爲三十六郡。置郡守尉監三官。佐天子守其土以治其民。於是尉掌佐守。監掌監郡。而統治全國矣。

夫如始皇帝之改革。實乃青天之霹靂。不止王朝之革新。實國家之大革命也。即破壞從來地方分權。

之制度而實行中央集權之制度。對於如此急烈之改革。不僅忠臣義士以破壞舊制爲理由。且以政治上之理由攻擊非難矣。例如施政第三十四年（西紀前一二三）齊人淳于越進諫曰。

「臣聞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未之聞也。今青臣等又面諛重以陛下之過。非忠臣也。」故始皇以此諮詢于李斯。李斯非其說。猶以自己之政策爲可行矣。

第二款 專制主義

對於李斯之政策。不僅同僚反對。且人民之有識者。亦甚爲攻擊。然李斯自覺始皇信任甚深。用敢擅行自己之政策。故其態度益加峻嚴。政策極取專制主義。因當時非難攻擊之士。皆以危害政府之權威與統一甚大。故上奏皇帝曰。

「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古道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今下則各以其學議之。人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趨以爲高。率群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

李斯復言輿論禁遏之政策曰。

「禁之便。臣請有藏文學詩書百家之語者。雜燒之。令到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

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以吏爲師。」

由是始皇專制政體日見擴大而人民在政治上之活動日益縮小如發布焚書坑儒之令嚴禁人民政治上之評議其明證也。且大小政務悉自處理甚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量不中量不得休息吁君主獨裁政治未有甚于此時者也于此場合侍臣專政之弊生焉。後世宦官干與政治濫觴于此矣。

第三款 嚴法主義

繆公嘗亡善馬野人得之盡食。吏官捕獲欲依法處罰。繆公曰「食善馬不飲酒傷人」乃皆賜酒而赦之。厥後繆公擊晉皆願從軍爭死以報食馬之德。由是觀之更欲依法處罰雖示嚴法主義之萌芽。然帝權尙未充分確立。猶以德治爲主而竭力收攬人心也。然至孝公之時以富國強兵爲當今之急務。帝權于是確立。納商鞅之強國策遂實行嚴法主義。秦室之嚴法主義至斯漸盛矣。雖然。孝公對於變法自強之策極爲贊成而不知其結果如何。甚爲畏懼。商鞅對曰「民難與慮始。可與樂成。」卒使民爲什伍。行連坐之法。不告姦者腰斷。告姦斬敵者賞。匿姦降敵者罰。爲私鬥者各以輕重刑之。違法者移于邊境。雖太子犯法亦必刑之。迨至始皇帝而秦之嚴法主義達于極點。重用李斯之建策。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滅族。坑儒者四百六十四人。雖長子扶蘇以嚴法駁論之故。尤爲流謫。况人民犯法能不罰乎。

惟是三代之治國策以文德爲宗旨。而秦之治國策以法令爲秘訣也。且夫始皇帝以武力統一天下。

其事業畧加就緒。以天下之兵器。聚之于咸陽。鑄金人十二。禁遏文教之興隆。行愚民政策。捨棄德治之良策。取法治主義。此秦之所以不二世而亡者也。如後所述。非秦之鞮鞢化之結果乎。

中國歷代名戰論評

(續一)

武紹岳著

第二章 秦併六國

第一節 時勢

春秋之末，至于戰國，併吞侵畧，弱小盡滅，羣雄爭橫，各懷不臣之心，觀兵問鼎，二周無以自存，縱使齊桓晉文復生，亦無能爲尊王之說矣。周室既亡，僅餘七國，紛紜擾攘，爭奪不休，遊士說客肆其縱橫，捭闔之術，發爲戰爭，攻取之謀，老弱疲于轉輸，壯丁死于鋒鏑，民窮財盡，人心厭亂，統一之機已熟，而列國之君，爭雄誇大，亦各思爲天下共主，以實力論，惟秦楚與齊爲最大，燕趙韓魏則國僻地小，自保不暇，然齊楚雖強大，居東海者誇大而不振，病于權臣，據南服者，秦限其西，齊制其東，國多內亂，臣爲患，獨秦人阻山帶河，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貂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東有嶠函沃野，千里地形便利，所謂大府雄國也。明君賢佐，代不乏人，漸臻富強，遂成吞併之功，前後幾百年而海內一主矣。原秦之初，非必果有控制宇內，鞭笞六國之力也，困于時，迫于勢，不得不強，既強矣，六國共忌，因其利乘其便，吞併遂成。蓋六國始無合力制秦之心，秦得以強，繼無連合抗秦之力，秦得以勝。秦當孝公以前，僻在雍州，不與中原盟會，諸侯咸以夷狄輕之，遂發憤變法，而致富強，方是時六國自相攻伐，驕恣殘暴，日趨衰弱，使秦人閉關自休，養育國力而不之覺，吾是以知其無謀秦之心也。且秦雖據有豐鎬，故都晉以桃林，限其東，楚以武關，塞其南，以穆公之雄，五戰而三敗，秦圖自存，若不南收巴蜀，

去關中後顧之憂，爭函谷天險，河西斗地，拓東出進退之路，外見輕于諸侯，內自限于地理，遂以發憤。故曰：秦初有不得不強之機，及夫政變法立，上有明君良佐，下有壯民悍卒，魏效河西，則崤函勢成，楚納黔巫，則漸控長江，混一之機已熟，六國雖欲合力併秦，而時移勢易，驅羣以搏虎，其奈秦何哉。

第二節 戰畧

秦併六國，鯨吞蠶食，凡百年間，時移勢易，戰爭攻取之策，未可概論，擇其要者，約有五端：若夫六國同床各夢，始終無合力制秦一策之可言，其迫于一時利害而發者，亦僅合從聯兵之一法耳。先述六國臨時方策如次：

合縱連盟，合從之盟，創自蘇秦，其始之所計劃者，秦攻六國，則六國互助，秦退關中，則六國共攻，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其糧道，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攻韓魏，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而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成皋，魏塞其道，趙涉河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勃海，魏韓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出關，魏軍河外，齊涉清河，燕出銳師以佐之，諸侯有不如約者，五國共伐之，蓋欲限秦于函谷之內，使不能出而害山東也。

右策不過惑于說士之言，一時感情用事，以成盟耳，究無終始貫徹協同一致之精神也。賴張儀之力，得苟安十五載，然犀首欺齊魏以伐趙，縱約即解，蘇秦死也，此外如蘇代之繼起說從，信陵申春

率諸候軍攻秦則更臨時奮舉不足道也。

若夫秦之併六國也，計劃詳慎，先後異法，其詳如次。

(甲) 取蜀攻楚以窺中原。西蜀爲關中之南屏，襄陽乃天下之中心，不併西蜀，無以去腹心之患，不據襄陽，無以執中原之樞。司馬錯取蜀而後，又得漢中，欲所以進圖襄陽也。張儀易楚黔中地，欲進據長江上游也。秦之若是南侵不已者，蓋據黃河出崑崙，東制諸候，後絕楚患也。通巴蜀，循江而下，拔郢取黔，控制長江上游，而中原形勢盡歸掌握矣。

(乙) 力攻齊楚以威嚇諸候。昔人云「擒賊先擒王」，六國之中，力足反抗者，齊楚其王也。王擒而賊懼，彼將以臣妾自效矣。惠王之世，兩伐楚，同時助韓師東攻齊，因得漢中地六百里，而降蜀。昭襄之世，六伐楚，三攻齊，拔黔中，取郢鄢及河東九縣，二國失利，韓魏趙燕之喪師獻地，踵相接焉。爲是謀者，爲穰候武安君等。

(丙) 離間齊楚。秦蓄力以挫齊楚，設齊楚覺悟而合力反抗，秦將奈之何哉？惟其若是，故伐楚必先聯齊，以小利誘之；攻齊必先說楚，以虛聲震之。務使齊楚交相惡，而不爲助，則從解而計售矣。昭襄五年，庶長煥代楚，而涇陽君質于齊。八年，將軍莘取楚新市，又約齊魏攻方城。九年，孟嘗君相秦而煥攻取楚入城，楚衰矣。秦勢伸入中原，又轉聯楚以伐齊。二十三年，使斯離與三晉燕會師共伐齊，取濟西。而先一年與楚會于宛，修舊好焉。二十四年，又與楚王會于鄢，秦之親楚，于是爲甚。三十五年，方助楚。

攻燕有功，次年客卿竈即攻取齊壽剛，凡此和甲攻乙，震以虛聲，使絕友邦而就吾範，任吾之宰割者，張儀輩之策也。觀于儀欺楚懷，使先絕齊，詐許商於六百里，繼又約齊所共攻之，殺屈匄，取丹陽，可以鑒矣。

(丁) 倡連衡使效地。連衡之說，不僅用以破縱也，利誘強大威嚇弱小，使之日圖苟安，爭來媚我，我不出一兵，而坐收割地，侵畧之上乘也。魏居四戰之地，畏秦特甚，張儀首動以攻河外，取大梁之患，韓趙不能救繼，說以益梁弱楚之利，使先解縱而事秦，旋又屢攻上黨，逼邯鄲，使魏與韓趙爭效地謀和，所謂今日割五城，明日割十城，秦無亡矢遺箠之費，而六國削矣。

(戊) 遠交近攻。前四策者，利小而功緩，自范雎入秦，進遠交近攻之策，而統一成，其計曰：越韓魏而遠攻燕齊，少師出則無功多，出師則勞民傷財，得其地又不能守，且韓為秦人心腹之患，下兵榮陽則鞏洛成，泉之道不通，堅守大行，則上黨之師不下，秦一出兵，則韓斷而為三，得尺則尺，得寸則寸，先交齊楚燕趙，而攻韓魏，韓魏既得，據天下樞紐，以威楚趙，楚強則趙附，趙強則楚附，楚趙皆附，則齊懼矣，齊懼而卑辭厚幣以事秦，六國可虜也。

右五策者，甲秦之所以強大也，乙丙秦之所以破銳攻堅無敵于天下也，丁為六國之所以削弱，戊為併吞之所以成功，前四策並行而勢成，後一策實施而六國滅矣。

秦爲顛覆之後，其先有大費者，佐禹治水有功，舜賜皋游姓曰贏。及周孝王時，封其後非子爲附庸，邑之秦。大戎之亂，襄公勳王有功，平王東遷，封襄公爲諸侯，賜岐西之地，始立國。與諸侯通，傳至穆公，獲晉君夷吾，反之，而獻河西之地。於是東至河，以抗晉，西敗戎夷，以拓土。周顯王七年，秦孝公立，諸侯方以夷狄擯秦，不使與中國盟會。孝公遂發憤用商鞅，變法修政，國勢漸強。二十七年，用商鞅計伐魏，得魏河西地，魏去安邑而徙都大梁。顯王三十六年，蘇秦說六國合從以攻秦，秦使犀首攻魏，禽其將龍賈，取雕陰之地。兵且東，乃使張儀入秦而幸免。慎王五年，惠王從司馬錯計取蜀，而使陳卮相之。國用日富。赧王元年，魏人叛，秦伐之，取曲沃，又敗韓于岸門。二年，秦伐齊，患楚救之，使張儀欺楚。四年，又使人告楚，願以武關外易黔中地。楚王怒，不願得地而求儀，將殺之。儀賂尙鄭袖得免，因說楚事秦，許之。又入韓齊趙燕，說以連衡事秦，獻常山尾五城以和己。而秦惠王薨，子武王立，惡張儀，儀出奔魏。諸侯背衡而復合從。十六年，秦代楚，取八城，遺書楚王，約于武關，相會。楚王至，伏兵却之，西歸咸陽，要割巫黔中郡。四十五年，范雎入秦，申言穰侯越韓魏以攻齊，剛之非計，遂定遠交近攻之策。得寸則寸，得尺則尺。昭王喜，以雎爲容，卿。五十年，伐趙，取三城，齊救郤之，遂以趙師伐燕，取中陽，伐韓，取注人。越三年，白起伐韓，據野王，上黨路絕，其守馮亭獻之趙。又二年，使王齕攻據上黨，白起代將，坑趙卒四十萬于長平。五十七年，秦師圍趙邯鄲，信陵君奪晉鄙軍以救趙。翌年，大破秦師于邯鄲，王齕解圍走。五十九年，秦伐韓，取陽城，負黍，伐趙，取二十縣。周赧王恐，背秦與諸侯約，出伊闕攻伐秦。秦使將軍嫪毐攻西周。

王自來歸，盡獻其邑三十六城，口三萬，遂滅西周。東周君元年，楚遷魯于莒而取其地。次年韓惠王朝秦，六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不韋誅之，盡入其國。東周亦滅。秦莊襄王卒，子政立，即始皇也。政立三年，秦伐魏，信陵君以五國之師敗之，追逼函谷。六年韓魏趙衛楚合從共擊秦，秦師出，五國皆敗走，遂拔衛迫東郡。十四年韓稱藩于秦，又攻趙軍于平陽，取宜安。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初令男子書年，魏獻地于秦，秦置麗邑。十七年內史騰虜韓王安，滅之，置潁川郡。十九年滅趙，虜其王遷，秦王如邯戰，趙公子嘉率其宗數百人自立爲代王，與燕師合于上谷。二十年燕太子丹使荆卿刺秦王，不克，秦遂擊破燕伐兵，圍薊二十一年，王賁攻薊，取之，得燕太子丹首，燕上東收遼東而王之。翌年王賁攻魏，引河灌大梁，城壞，其王降，盡取其地。二十三年王剪攻楚，取陳南至平輿，楚人禦之，大敗，乘勝畧斬南城邑，虜荆王，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淮南。翌年王剪破荆軍，昌平君死，燕遂自殺。翌年王賁滅燕，代其君皆爲虜，王剪定江南，降百越，置會稽郡。二十六齊王建與其相石勝發兵守西界，不通秦，秦使王賁攻滅之，建之共而死。及是時六國相繼滅亡，秦遂混一宇內矣。

第四節 論評

六國以五倍之地十倍之衆拱手延頸而待斃于秦也，其因甚夥，論其遠者則六國互相攻伐，疲國病民，而秦驟富強，究其近者，秦以詐力鬥六國，而六國不覺無振作同仇之志，以有心而制無心，以羣羊而禦猛虎，強弱勝負之道不戰而下矣。昔之論者如司馬光蘇軾蘇轍張溥魯通甫等，或責其自相攻

伐或怨其偷安路秦；或責四國不能厚韓魏以卻秦；或謂六國勢分易離，無自強之道，或病六國以動而疲，秦以靜而全，諸說紛紛，咸有獨到之處，無待于贅述。愚特以爲人謀之不藏，固速亡原因，然其前後勝衰消長之跡，詳而察之，又不外政治地理兩大端耳。秦自繆公用百里蹇叔，余由內稱西戎而國富，孝公國用商鞅而國強，商鞅教孝公明法令，尙首功，長告奸之風，興連坐之法，民無武功者不爵，不力田者不得生，法立而事舉，俗成而民變，後雖有昏君庸相，而政治不衰。且人民勇于公戰，怯于私鬥，下有慄悍驍勇之風，上以嚴刑爵祿督其後，戰無不克，攻無不取，雖他日速亡之因，早伏于此，然以之攻萎靡不振之六國，則以石擊卵，尙何計其勝敗哉？反觀六國，六卿病齊，空有誇大自尊之習，君昏臣佞，楚失春秋初世之雄，韓以女子而承弱主，無以自存，燕趙與魏多內難而少良臣，政蔽民情，徒藉辯士口舌，要約鬼神，苟圖旦夕之安，雖無強秦之逼，能自保乎？且列國爭橫，當戰爭攻取之際，國政民氣，內之實力也，地形便利，外所憑藉也，以地勢言，關中爲天下之上游，襄陽乃中原之樞紐，崑以西北制商，紂東晉以襄陽禦北寇，得西蜀爲關中南屏，據襄陽以控制吳越，進無後顧之憂，守有居高俟變之勢，順河渭上游而下，六國可席捲也。故孝公以前，韓魏之力足以限秦東出，燕趙拊其肩臂，（河北）楚以巫蜀侵其心，齊據東海爲聲援，秦尙未敢遽攻六國也。殆夫商鞅伐魏，魏獻河西，繼又屢納陰晉，少梁使秦人連取汾城皮氏，據焦及上郡十五縣，則函谷天險，河西斗地，盡爲秦用，魏不能越韓以困秦，齊不能出師二千里外過韓魏而制秦，加之巴蜀既通，關中無腹心之患，黔中既易，楚失上游之門。

戶燕趙遠在東北不能逕叩函關六國之中惟韓最小韓最鄰秦蘇秦等屢以爲鞏洛成皋宜陽商坂可以制秦不知前者能抗河北而不能問關中後者地處四戰便于橫行中原而不便直搗關中是六國無制秦之便而秦有居高臨下執中禦邊之勢兼周漢東管之所以興者而有之（西岐關中巴蜀漢中襄陽）假今六國修政備戰尤恐不逮矧其政蔽民情計無勝算者耶六國之亡伏根于此故秦之五策（第二節）得以行之危機四伏無處非是豈徒司馬二蘇諸人所論列者哉

本校辯論會第一次辯論紀實

關惠原
黃克明筆記

辯論題目：

中國近年政亂罪在知識階級而不在軍閥

積極主張高君彥之辯詞

今天是我們開第一次辯論會，來的會員，很不少。我們有此機會研究學問，增長經驗，我是非常喜歡。所以不揣冒昧，首先提出問題，與大家討論。但此問題範圍太寬，廣義的解釋，我們中國四萬萬同胞，除無知無識目不識丁的人以外，皆可謂為知識階級。軍閥武人，亦不能不包括於知識範圍之中。所以於未言罪在知識階級理由之前，應先為一界說，以定辯論的範圍，然後不致於誤會狹義的解釋。所謂知識階級者，就是直接間接在政治上討生活的人。學生及工商各界中，有知識的人，乃廣義知識階級的範圍。此問題之所謂知識階級者，乃指狹義的範圍。至於軍閥一語，乃本題附帶條件，軍閥與知識階級，自不得混同。界限既明，再說我所持的理由。我對於本題主張罪在知識階級的理由，可分積極的，消極的兩方面來說。近年中國政治擾攘不清，無人不歸罪於軍閥，但軍閥所以得實現其野心而亂中國者，皆由知識階級為他的羽翼，扶助他成功的原因。舉例來說：如吳子玉之電報政策，決非子玉自己的能力所能辦到，必假手於知識階級，然後電文可觀，理由充分，足以搖動一切左右政治。再如直皖之戰，奉直之戰，皆以電報為先鋒，彼此互罵，其他項城稱帝，張勳復辟，無一回不

是政客的播弄，軍閥政客連成一氣，所以中國政治不能入於軌道，民國十有一年沒有一日的安寧。清儒汪荅文雖云：使孔融在，曹操必不能亡漢，孔融者知識階級之人也，曹操者軍閥也。知識階級與軍閥的關係，於此可見。使今日的知識階級不助軍閥，而以知識提倡民氣，則軍閥失其羽翼，其爲害於中國斷未有若斯之甚。然而他們一意歡迎軍閥，爲之奔走，惟恐不及，簡直是連成一氣，搗亂政治，這就是知識階級的罪惡。所謂積極的方面的理由，再說其消極的罪惡，中國所以如此糟亂，全由於國民莫有程度，以爲國家政治與個人無關，不知道國家存亡，匹夫有責。國家爲國民的國家，國民爲國家的主人，主人作不了主，所以國家也就擾亂。要使國民能作了主，非國民有知識不可。要使國民有知識，非知識階級指導不可。這個公式，是千古不易的定理。然而今日知識階級的人，惟知求官發財，何嘗能想到發展國民知識爲自任？所以致軍閥武人無所忌憚，政治擾亂，不可收拾。即間有一二在報紙雜記上，大鼓特吹要發展人民知識的言論，亦不是真心，不過是藉此求做官以爲發財的機會罷了。這就是知識階級消極方面的罪惡。請看國會至今制不出憲法來，國內政權不在北京政府，也不在國會的政黨，而在保洛，此足以證明彼等與軍閥連成一氣搗亂，更可見他們「開門揖盜」的心理，本着這兩層理由，所以說罪在知識階級。

消極主辯馮君建邦之辯詞

高君所說的兩層理由，似乎很有見解，但據我看來，亦還有不大充足處。高君說軍閥立於被動的地

位，軍閥行動，皆爲知識階級所播弄，所以不罪軍閥而罪知識階級。請問袁稱帝，誰所使？袁世凱以海陸軍大元帥之資格，不能說他不是軍閥，而其才能奸詐，中外皆知，又不能說他是被動的。既非被動，則袁氏不能無罪，而袁氏左右之人，必不能構成間接正犯。若從高君的主張判斷，袁氏稱帝之事實，必宣告爲無罪。如此判決，我想不惟我不敢贊成，高君亦不敢以爲公平。此高君王張之積極的理由，不能成立也。再有一層，現在政治擾亂，由於軍閥實現其野心，這是高君方纔說過的，亦是高君所承認的。高君亦以爲軍閥一日不去，中國一日不能平安。高君又說國民能作了主，中國就能平安。請問中國平安，是不是要去軍閥？國民作主，是不是要先做這一件事？我以爲國民就有知識，這一件事，亦是難達目的。何以言之？國民所恃者輿論，軍閥所恃者實力。輿論的力量，很是薄弱，不足與實力相抗。試看今日裁兵廢督的論調，舉國同聲，可謂一種最普遍最一致的輿論了。究竟實際上，裁了多少兵，廢了幾個督？所以我說國民就有知識，要除軍閥，亦是很容易。軍閥亂政，罪在軍閥不在國民。不能造輿論，更不在知識階級不教國民造輿論。所以我對於高君消極的理由，亦以爲不能成立。

積極主辯高君蔭之辯詞。

馮君說罪在軍閥，不在知識階級，以袁氏稱帝爲証。請問帝制的一切參謀人員，是不是知識階級？不是直接間接在政治上討生活的人？武人腦筋簡單，沒有知識階級爲他的主謀，我敢說他什麼事亦辦不成。即以袁世凱說，袁氏帝制，袁氏一人能辦成的麼？大家知道，其中有梁士詒爲之主使，馮君

見今日裁兵廢督的議論，不能實行，成爲紙上空談，遂視輿論的力量，薄弱不足，除軍閥試問裁兵廢督的輿論，是全體國民的表示呢？抑是少數知識階級的主張呢？馮君誤認一部爲全部，見一部的力量薄弱，就言全部亦是薄弱，未免失之武斷。況且國民能作主，不能作主，並不是只就能造輿論不能造輿論而言，造輿論的事情，不過是國民作主的一个手段，並非國民作主的全部手段。今日裁兵廢督，尙未實行，國民也無能力，去示威運動。雖有少數人主張，終不敵軍閥的權力雄厚。

消極主辯馮君建邦之辯詞

高君屢屢說軍閥武人腦筋簡單，常爲知識階級所利用，我以爲腦筋簡單的軍閥，不能說沒有，而不簡單者，亦正多。也不但不簡單的，不能爲被動；即簡單的，亦不能就像傀儡任意被知識階級所播弄，毫無斟酌損益自由意思，參加其中，所以政客等，雖幫助鼓吹之，亦不過如刑法上之教唆犯，從犯等，立於補充的地位而已。罪之重者，仍不能不是軍閥，謂中國近年政亂，其罪專在知識階級，而不在軍閥，無乃輕重過於倒置，是非太不明瞭。

積極助辯張君滿洞之辯詞

軍閥固然不能說成完全無知識，但馮君建邦說武人不能說全無知識，這議論原亦不差。只是軍閥的知識，不能說在知識階級內，因爲既爲軍閥，即不問其有無知識一概不能與知識階級相混同。即假定有一部分軍閥，不純然是無自由意思，我們亦不管他，只問軍閥武人，若無直接間接在政治上討

生活的這一羣知識階級，主謀定計，煽惑播弄，他能擾亂中國政治不能呢？必定是絕對不能擾亂政治。政治既不得亂，何有擾亂政治的罪惡。要知知識階級，應負指導國民的義務，開通民智，使國民有政治常識，這是知識階級的天職。果能盡其天職，增長民氣，就沒有不倒的軍閥。如王占元、李厚基、陳樹藩等倒下台來，張作霖敗出關外，那一個不是受輿論的影響，為民氣所攻擊。假如今日知識階級不棄天職，振作民氣，裁兵廢督，何難之有。政治刷新，計日可待。他們不來做此等事業，已成不赦之罪。反來與軍閥連成一氣，助紂為虐，使不足為害之武人，生羽橫飛，借口他事，師出有名，所以我說近年政治擾亂，由於知識階級消極的棄其天職，積極的播弄軍閥。

消極助辯馬君顯德之辯詞

我對於張君之說，大以為不然。因為李厚基、王占元、陳樹藩等，失敗皆因實力不支，倒下台來，並非什麼輿論，什麼民氣的關係。若王永泉、徐樹錚、閻相文等，沒有強硬兵力，輿論雖烈，究竟亦無可如何。就是退一步說，假使輿論有點勢力，試問少數在政治上討飯吃的人，能不能提起全國一致的輿論。假如他們要提起輿論，激烈提倡的時候，是不是竟軍閥的仇視，是不是自取死亡。如民黨孫文、宋教仁等，可謂全國人民所欽仰，輿論所極重，然以實力不支，被逐於香港，被刺於車站，當時教仁遇難，輿論益嘩，人人皆以項城為非，趕到步勳南下，二次革命，居然失敗，輿論之不可恃，兵力之不可輕視，於此事更可以証明無疑。再者現在軍閥勢力，已經本固根深，就是組織內閣種種政務，不得

軍閥的同意，就不能成功，若按張君的主張，說這一般得軍閥同意的官僚，是助紂爲虐，與軍閥連成一氣，罪不勝誅，這樣說來，難道必定要與軍閥不相往來，脫離關係，或反對，或抵抗，使什麼政治亦不能辦，內閣亦不能成立，陷中國於無政治無政府的悲境，然後可謂無罪麼？所以張君這主張，還有不到處呢。

積極助辯張君滿洞之辯詞

按事實上說，李厚基等，是被實力打倒的，但他們能被實力打倒，而我山西何以不被實力打倒？我山西的地盤，並不是沒有人垂涎，我山西的兵力，並不是比他們強硬，所以不被有力方面打倒，而有力方面，亦不敢來侵的緣故，皆輿論民氣之力，何得就二次革命，偶一失敗就斷定輿論的力量，是薄弱呢？再如袁氏稱帝，梁任公做了一篇文章，就提起全國一致的反對，就使他不能成功，少數知識階級，何以不能提起全國一致的輿論，輿論的力量，何以不能打倒軍閥？

消極助辯馬君顯德之辯詞

按張君所說，李厚基等，是民意打倒的，翻過來說，王永泉徐樹錚等，必定就是順從民意了！軍閥打軍閥擾亂政治，謂爲順從民意，我實在不敢贊同。至於張君說我山西等等，那一遍話，過於偏重理想，與本題似不甚相合，亦與近年政亂歷史的性質不符，不足證明罪不在軍閥，而在知識階級。至於梁任公做了一篇『文章』，就把袁氏帝制推翻的話，我更不敢確信。試問孫文發過多少議論，聯省自治也，地

權也，那一篇文章，不是提倡民氣，究竟有什麼效力，對於北方軍閥，有什麼影響，只憑文章終久不能成功，況且輿論攻擊愈烈，軍閥防禦愈密，把持政治愈不肯稍微放鬆，輿論攻擊，不惟無濟於事，且是火上加油。

積極主辯高君蔭之辯詞

諸君解辯論的難題太遠了，我們應當研究，罪在知識階級不在知識階級，其他問題，可不必討論。一在不在，就是這個題目的重心，亦就是我們辯論的標的。我前面已經說過，罪在知識階級，現在舉一比喻來說，國家比如是一個公司，國民比如股東，軍閥比如經理，知識階級，比如董事，經理搗亂，不是董事放縱不管的罪，因為董事是中堅分子，他不管，誰能管得好呢？消極助辯王君逢乙之辯詞

對於本題積極主張的諸君，皆說知識階級服從軍閥，與軍閥連成一氣，棄其天職，不提倡民氣，所以構成亂中國政治的大罪。試問袁氏解散國會，是為國會議員服從解散的，抑為不服從解散的呢？既是為不服從而解散，這些國會議員，能說他們是有罪，再有一層，現在報紙雜誌，非常之多，是不是知識階級，提倡民氣，表示又何能謂知識階級有棄天職的罪惡？至於高君說國家與公司一樣等話，未免太的武斷。董事有選任經理的權限，經理人替代董事執行業務，經理人搗亂公司，自然是董事應該負責。試問知識階級能選任軍閥不能？軍閥是替代知識階級執行行政務麼？二者關係權限，都不

相同，何能比附援引歸罪於知識階級呢？

積極助辯張君滿洞之辯詞

袁世凱解散國會，是爲國會議員，不服從解散的，但國會議員，是中國近年直接間接在政治上討生活的人的一部分。既那些議員，並不是與知識階級的範圍一樣大。既然不與知識階級的範圍一樣大，按對當法的公理一部分無罪，不能就認定其餘的都分，亦是無罪。至於知識階級，負有指導國民的責任，是凡知識階級的人，皆負有此責任。決不能因爲少數人，在報紙雜誌上，做文章，就把凡知識階級的責任，都盡了。王君舉的這兩個證據，皆與我積極主張罪在知識階級的理由，無甚妨碍。

消極助辯王君逢乙之辯詞

張君說袁世凱失敗，是梁任公一篇文章的力量。我恐怕沒有蔡松坡的倡義，督軍團的攻擊，梁任公就作上一百篇文章，亦是徒勞無功。無論如何，要除軍閥，非實力不可換。一句話說，軍閥打軍閥所以釀成年來爭政權，擾亂政治，就是軍閥的罪惡。

積極助辯張君滿洞之辯詞

王君說舊國會的議員，因不服從袁氏而被解散，就不能說他們是有罪，我以爲不然。彼等雖不服從袁氏，雖無積極方面的罪惡，被解散後，亦應當盡其天職，或提倡輿論，或助蔡松坡起來倡義。彼等既

未爲此，就不能無不作爲的罪惡。況且現在的國會就是彼袁氏解散的那一屆國會，從今次恢復後，種種情形看來，彼等何嘗不助軍閥，彼時雖沒有助袁世凱，亦恐怕是感情作。

至此，有應申明的一句話：蔡松坡雖有兵力，不可與壞軍閥同一視之。幫助蔡松坡亦不可與幫助壞軍閥同一視之。

消積主義 馮君建邦之辯詞

如張君這樣說，這個題目，就無辯的必要了。張君說軍閥有好的，亦有壞的。知識階級有好的，亦有壞的。無論軍閥，無論知識階級，凡好的我們就贊成，壞的我們就反對。要如此說，就把這個題目，改成罪在軍閥，而不在知識階級，亦無不可。

積極助辯 張君滿洞之辯詞

馮君把我的話誤會了。軍閥中，還能說有好的麼？我說蔡松坡不可與壞軍閥同一視一語，即是蔡松坡不可與軍閥同一視。不可謂蔡松坡爲軍閥的意思。因爲軍閥完全是壞的，所以叫他壞軍閥。我的意思並不是壞與好對稱，分軍閥爲兩部分。至於分知識階級爲兩部分來說，並與本題無甚妨礙，因爲罪在知識階級一語，知識階級不一定就要周延，纔能成立，這話我方纔已經說過，不別細說了。

消極助辯 王君廷佐之辯詞

無論若何，說軍閥，總不能說成無自由意思，無責任能力。既不能說軍閥毫無知識，就不能把擾亂政

治的罪惡，完全歸在教唆者，幫助者，身上，而不在軍閥一語，我是無論如何，不敢贊成的。

十

積極主辯高君蔭之辯詞

蔡松坡決不能說是軍閥，軍閥者，就是那一羣專橫攬權，無所不爲的武人。軍閥之中，決不能還有好的。我起初發表，就說「而不在軍閥」一語，是附帶的一個條件。我們要討論是否罪在知識階級這一層。我所說公司的比喻，完全就三個階級上面說，並未牽及內部組織若何。王君把我的話錯推究了。

消極助辯李君其瑞之辯詞

高君說軍閥是專橫攬權，無所不爲，而又主張罪不在軍閥。我實在莫名其妙。以我看來，軍閥搗亂政治，究竟是軍閥單獨的能力，抑必待知識階級幫助纔能成功呢？實在難下確然的判斷。至於袁世凱帝制失敗，究竟是兵力的功效，抑是輿論的影響？亦實在是很難說的。即假定軍閥單獨不能搗亂政治的罪過，亦應該與知識階級，共同負責。知識階級，是幫助直接亂政者，總不能不是軍閥。何能說罪不在軍閥，而完全在知識階級？

積極助辯張君滿洞之辯詞

以我看來，袁氏失敗，就是輿論的力量，何以言之？古人有云「師直爲壯，曲爲老」，當時雲南倡義的兵力，很是薄弱，比較北洋軍閥的勢力，還有成功的希望麼？然而一打一勝，北洋軍隊，反而戰敗。這就可

見輿論的力量了。輿論實在不可輕視。民意實在如神聖。知識階級，不提倡民氣，反而助紂爲虐，實在是罪大惡極了。

隨感錄

武紹岳

改革以還，國步艱難，無暇整司法，一切因沿故習，官吏人民，都少法律常識，三載來，可笑可恨之事，甚多，雖云些微支節，而司法精神，人民權利，繫也。記者不敏，姑隨感錄之，爲法界諸公提出，而一糾正焉。

(一) 國事犯與內亂罪 直皖戰後，安福黨人徐樹錚等，避居日本使館，政府迭次要求引渡，日使以國事犯不能引渡，拒絕。一時朝野人士，咸主張徐等本犯內亂罪，不能認爲國事犯，促政府二次要求。津京某某等大報紙，亦持此論調，舉世惑焉。吾師冀育堂先生，以兩言決之曰：「犯國內法上之內亂罪，即國際法所稱爲國事犯，一物而兩面觀察者也。徐等本在陸軍刑事條例中，有相當罪名，而必欲以內亂罪爲詞，豈不貽笑外人乎。」

(二) 通緝令與持赦 比年以來，黨人犯罪，既下通緝令後，多方運動，又以大總統明令持赦，夫持赦本約法上載明，爲大總統之特權，然必犯罪確定後，赦其罪也。今僅一令通緝，未及緝獲，審判科以定刑，而赦之，不知所赦何罪，豈不大謬。此亦大惑大解，而聞之冀師者也。

(三) 判決與執行 老吏滑溜，特擅舞弊，每于判決上，依法使理曲者，敗訴而暗中受賂，遷延多日，不肯執行，勝訴人呈請執行一次，即照例以「仰候飭吏嚴催強制執行云云」爲批，過一半月，又呈催一次，則又照批一次，上訴則所判固事，不能提起，常見債務關係判決後，至一年之久，勝訴者鑿于呈請執行之無效，輒反央人向有權勢之敗訴人和解，而拋棄其判決之權利云，似此在民律中無救濟辦

法、鄙意依省長有監督司法權、解釋控之省署、或能有效的。

(三)請求與例批 客夏見有一債權人、對於已判決之連帶債務中、請求專責甲乙丙中之甲一人償還、縣署始則照批「候堂訊核辦」、債嗣權人于訴狀中、「請求主旨」欄內、僅書「請責甲一人償還」于「請求原因」欄下、僅書「依判決確定甲乙丙三人爲連帶債務故然」一語、意謂縣署批駁、可藉以抗告、否則、無法再用滑頭批語唐塞矣、孰意僅批「呈悉此批」四字、執以抗告、則似已准如所請、謂爲批准、則批語不明、縣署又不照辦、似此連請數次、亦連批「呈悉此批」四字、信乎中國官吏之精于舞文弄法、而吏利例三字格言、不可動搖焉。

(四)行政裁判之疑點 記者不學、妄以行政裁判應劃歸司法、而廢平政院、仿英美制爲宜、曾于本期論著欄內爲文述之、茲讀章士釗先生「論行政裁判」一文、實能道其精詳、甲寅憲法起草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黃雲鵬君曾謂以行政裁判隸于司法、是司法侵犯行政、背三權分立之義、而先生駁之曰、「裁判之所由生、是否基于人民之權利有所損失、果如是也、司法所司何事、由一面言之、人民有一般損失權利之事、而司法不問、是爲自喪其獨立、同時由他一面言之、人民有某種損失權利之事、而司法問之、轉爲侵犯他人之獨立、邏輯果何從乎、」而甄克思之言曰、「吾英國有分權之說、惟其所謂分權、在法庭獨立、不受行政部之節制、而大陸政家之分權云者、乃行政官吏脫離法應、不受其制裁、其具解之謬、爲此、」凡此皆能言我之所不能言、因附錄之、就正方家。

本刊價目表

外埠函購者得以一分或半分郵票折 算廣告價目另行函議	費		郵		價		定	
	國	外	本	國	大	洋	二	角
		日						
	其	他	每	冊	分	半	一	圓
每	冊	分	半	每	冊	分	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兼 發行 者
政 法 月 刊 社

印 刷 者
大 國 民 印 刷 廠

總發行所
山西法政學校 政 法 月 刊 社

分售處
晉 華 書 社